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染影响类报告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秀宝

项目负责：张世广

编制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健

项目负责：王俊焄

报告编写：王俊焄

校核人员：王明宇

审核人员：徐超星

建设单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世广

电话：18767629551

邮编：317500

采样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9858695069

传真：0576-88898665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3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它技术文件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2 工程组成	7
3.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8
3.3 生产信息	9
3.3.1 生产情况	9
3.3.2 原辅材料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5.1 环评	11
3.5.2 实际情况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废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5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环境质量标准	28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8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9
6.1.3 地下水和土壤质量标准	29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2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1 废水排放标准	30
6.2.2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3 噪声排放标准	32
6.2.4 固废排放标准	33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监测内容	34
7.2 废气监测内容	34
7.2.1 有组织废气	34
7.2.2 无组织废气	34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34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能力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第九章 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47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48
9.2.3 噪声监测结果	50
9.2.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5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5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53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53
10.2 总结论	54
10.3 建议	54
附图	55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三：监测点位分布图	57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58
附图五：现场图片	59
附件	61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61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三：营业执照	65
附件四：竣工及调试公示	66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六：工况证明	68

附件七：监测报告	69
附件八：用水证明	89
附件九：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90
附件 9-1：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0
附件 9-2：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
附件十：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96
附件十一：一般固废处置台账	97
附件十二：总量交易凭证	99
附件十三：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100
附件十四：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101
附件十五：验收公示证明	108
附件十六：排水许可证	10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0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11
一、 验收意见	112
二、 会议签到单	116
三、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117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118

第一部分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 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初创于 1993 年（前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三亿元，专业从事井用泵、潜污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东音拥有 95 项专利技术，共有 40 多个系列、2000 多种型号，产品遍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农林灌溉、生活取水、工业用水、泵站提水、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筑供水、污/净水处理等领域。

“塑造国际名牌、创造卓越品质”是东音永不停歇的追求。东音成立了国际领先的水泵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及理化实验室等，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运行，专注于每一个产品细节的把握。东音人将以“激情、用心、拼搏、忠诚”的精神和“言出必行、高速高效”的作风要求自我，大力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立志成为令人向往、受人尊敬的国际企业！

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1]1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2〕58 号）。

目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完成了项目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年加工钝化部件 300 万台已取消实施）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

企业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竣工（竣工及调试公示见附件四），2025 年 7 月 5 日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入试生产，目前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抛丸生产线，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钝化线已取消实施。

根据有关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28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9月27日，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评审会，会议一致通过，详见《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评审会人员名单（具体见第二部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试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8、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施行）
-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施行。
-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7月11日）；
-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 1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
-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

定》（2021年2月10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生态环境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
- 2、《关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温）〔2022〕58号，2022年4月6日。

2.4 其它技术文件

- 1、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书；
- 3、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利用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的现有厂区；东侧隔松鹤南路为绿化空地和浙江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第五街为浙江颐顿机电有限公司，北侧隔 G228 道路为绿化空地和河道，西侧隔西沙河和鹭海路为台州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本次项目利用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的现有厂区，5#厂房东南侧设置抛丸区实施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年加工钝化部件 300 万台已经取消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东经：121 度 36 分 46.570 秒，北纬：28 度 23 分 10.599 秒)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占地面积	290949.00m ²
本项目总投资（环评）	624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环评）	71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35 万元
项目环评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		
项目实际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		
环评编制单位及审查意见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2）58 号		
项目环评规模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其中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年加工钝化部件 300 万台		
项目实际规模	年产 300 万台水泵零部件：其中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		

3.2.2 工程组成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本次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下表:

表3.2-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西侧设置为钝化车间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5#厂房	东南侧设置抛丸区		5#厂房东南侧设置抛丸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城市电网提供		由城市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钝化酸雾: 有组织:钝化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1/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抛丸粉尘: 有组织: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总并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总并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重废水经独立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自建)处理达标后与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的其余工序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依托一期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60\text{m}^3/\text{d}$,现有项目处理负荷为 $39.7\text{m}^3/\text{d}$,叠加本项目则处理负荷为 $54.3\text{m}^3/\text{d}$))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	仅涉及生活废水
	噪声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经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抛丸生产线设置在隔间内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1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m^2 ($15\text{m}\times 8\text{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1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m^2 ($15\text{m}\times 8\text{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与环评一致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1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300m ² （30m×10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1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300m ² （30m×10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设置危化品仓库，位于 7#厂房 1F	设置危化品仓库，位于 7#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区内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车辆运输	厂区内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由表3.2-2可知，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其他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及现场调查，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表3.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核实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实际建设
1	钝化单元	钝化	全自动龙门式不锈钢钝化生产线	QT-ALH25DTG	2	取消建设
2		废气处理	钝化酸雾处理设施	排气量： 27000m ³ /h	2	
3			环保风机	/	2	
4		废水处理	钝化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量：15m ³	1	
5	电泳单元	抛丸	双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8	1	1
6			履带钩式抛丸清理机	Q326	1	1
7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排气量： 2000m ³ /h	2	2
8			环保风机	/	2	2

由表3.2-3可知，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设备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信息

3.3.1 生产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企业项目总劳动定员 20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调试期间 2025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6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50 天）产品产量情况见表 3.3-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2。预计该产品达产时的实际产量与环评一致。企业生产情况如下：

表3.3-1 调试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生产天数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预计达产产量	环评审批产量
2025.7.6~2025.9.6	50	48 万台	288 万台	300 万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预计该产品达产时的实际产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3.3.2 原辅材料消耗

具体原辅料用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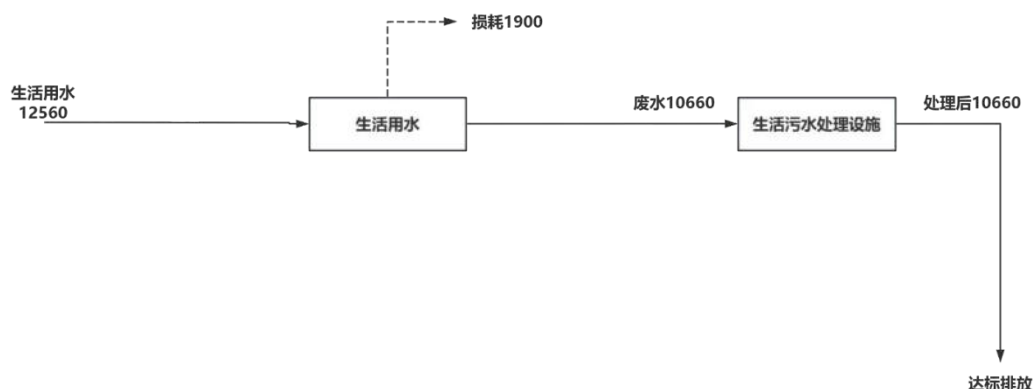
表3.3-2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达产用量	
		年用量 t	单位产品消耗量 t/万台	用量 t	单位产品消耗量 t/万台	用量 t	单位产品消耗量 t/万台
1	不锈钢丸	10	0.0333	1.58	0.0329	9.48	0.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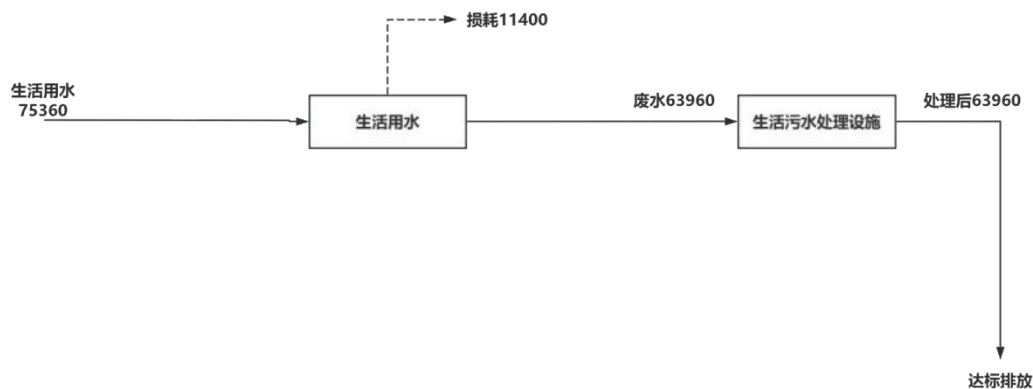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略有差异，但是不新增污染物，且排放量不增加，预计该产品达产时的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本项目环评明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号）一致，不新增污水排放。调试期间2025年7月6日~2025年9月6日（实际生产天数为50天）的水平衡如下所示：



3.4-1 调试期间水平衡（单位：吨）



3.4-2 达产时水平衡（单位：吨）

综上所述，企业达产时生活废水排放量为63960t/a，符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号）环评的生活废水排放量（66300t/a）要求。

3.5 生产工艺

企业钝化线已取消实施，仅分析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具体如下描述。

3.5.1 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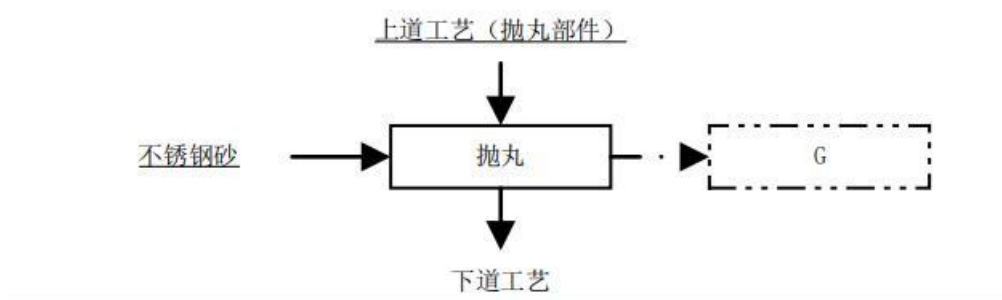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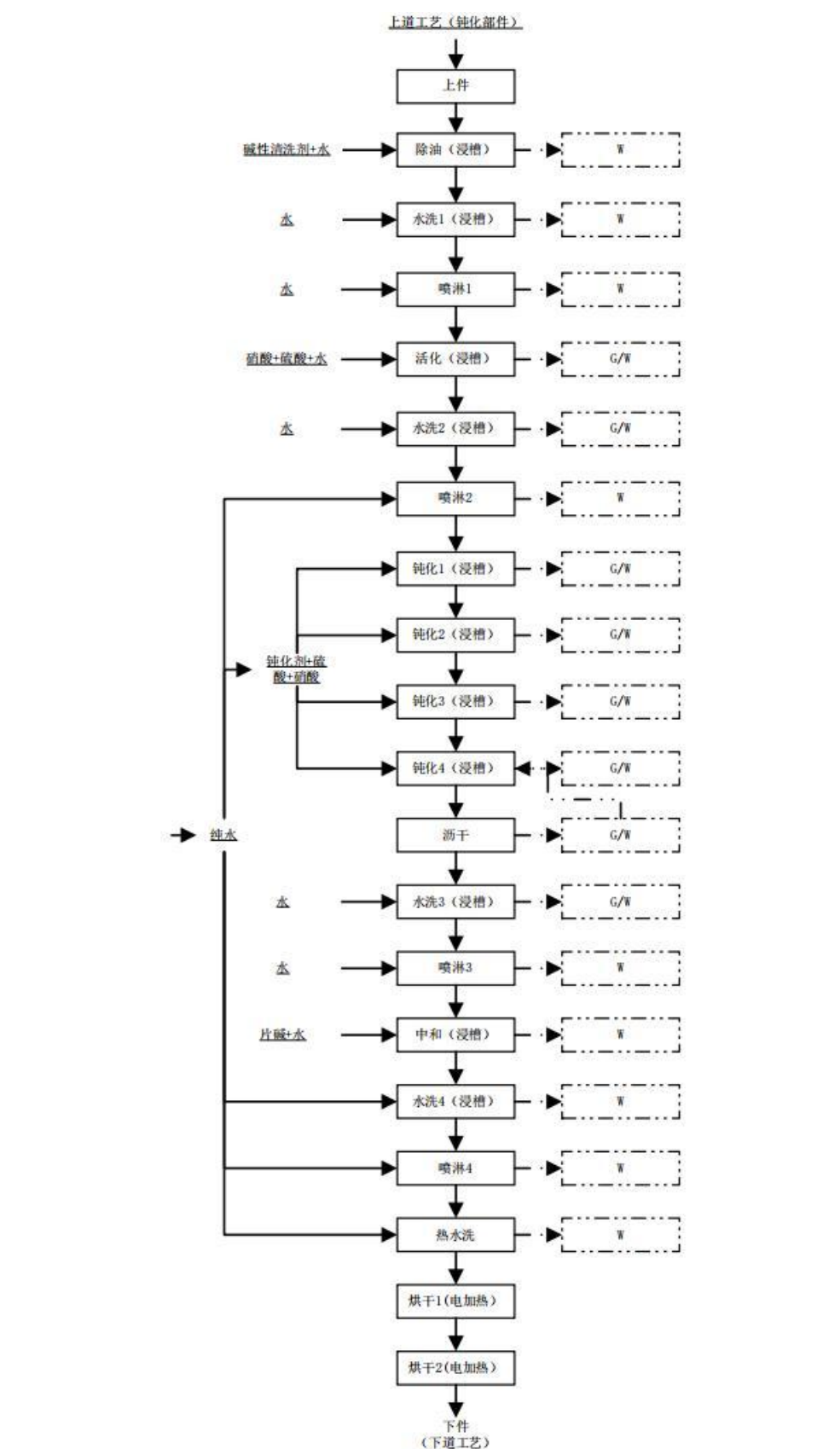


图3.5-1 抛丸工艺示意图



3.5.2 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工艺建设均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6-1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其中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年加工钝化部件 300 万台		年产 300 万台水泵零部件；其中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	部分取消建设
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一条钝化线、一条抛丸线		仅上抛丸线	部分取消建设
主要设备	全自动龙门式不锈钢钝化生产线、双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履带钩式抛丸清理机		双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履带钩式抛丸清理机	部分取消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钝化酸雾： 有组织：钝化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度≥15m 的 DA001/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抛丸粉尘： 有组织：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总一并通过高度≥15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总一并通过高度≥15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重废水经独立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自建）处理达标后与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的其余工序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依托一期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60m³/d，现有	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	符合环保要求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处理负荷为 39.7m ³ /d, 叠加本项目则处理负荷为 54.3m ³ /d))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 位于 15#厂房 1F (依托一期项目), 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 位于 15#厂房 1F (依托一期项目), 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 位于 15#厂房 1F (依托一期项目), 占地面积 300m ² (30m×10m),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 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 位于 15#厂房 1F (依托一期项目), 占地面积 300m ² (30m×10m),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 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 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 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其他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3.6-2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不属于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变动。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环评

根据环评，生产废水来自钝化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明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 号）一致，不新增污水排放。

钝化废水特性，总体上分为两种——第一种为非涉重废水，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第二种为涉重废水，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总铬、总镍、六价铬等。

工艺流程说明

1、涉重废水：1) 活化槽后续工序排放的钝化废水接至调节池I，活化槽更换的槽液接至调节池II。

2) 钝化废水由泵提升至一级反应池，首先投加适量的活化槽槽液（或酸），调节钝化废水 pH 至 3 左右，投加适量的还原剂焦亚硫酸钠，使废水中的六价铬还原成三价铬，接着投加适量的碱液调节 pH 至 9 左右，使废水中的铬离子、镍离子生成氢氧化物沉淀物，然后投加适量的 CaCl_2 ，使废水中的氟离子与 Ca^{2+} 反应生成 CaF_2 沉淀物，再依次投加适量的絮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使废水中的细小颗粒絮凝成较大颗粒以利于沉淀，池中设反应搅拌机或穿孔曝气管使反应充分进行。废水进入一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泵入污泥池待处理，上层清液进入二级反应池。

在二级反应池中，首先投加适量的碱液调节 pH 至 10.5-11，使废水中的镍离子生成氢氧化镍沉淀物，然后投加适量的 CaCl_2 ，使废水中的氟离子与 Ca^{2+} 反应生成 CaF_2 沉淀物，再投加适量的重金属捕捉剂，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重金属，最后再依次投加适量的絮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使废水中的细小颗粒絮凝成

较大颗粒以利于沉淀，池中设反应搅拌机或穿孔曝气管使反应充分进行。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泵入污泥池待处理，上层清液接入回调池。

3) 在回调池中投加适量的酸，调节 pH 至 8 左右，经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

4) 污泥池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污泥干化外运处理或处置，压滤出水接入调节池I，避免二次污染。

2、非涉重废水：1) 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接入隔油调节池，调节池设穿孔曝气管进行曝气，以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前端设隔油区，浮油由人工定期捞取收集至浮油桶，作为固废外运处理或处置。

2) 隔油调节池废水由泵提升至一级反应池，首先投加适量的碱液调节 pH 至 8.5-9.0，然后投加适量的 CaCl_2 ，使废水中的 Ca^{2+} 与磷酸根反应生成沉淀物，再依次投加适量的絮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使废水中的细小颗粒絮凝成较大颗粒以利于沉淀，池中设反应搅拌机或穿孔曝气管使反应充分进行。废水进入一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泵入污泥池待处理，上层清液进入二级反应池。

在二级反应池中，首先投加适量的碱液调节 pH 至 8.0-8.5，然后投加适量的 CaCl_2 ，使废水中的 Ca^{2+} 与磷酸根反应生成沉淀物，再依次投加适量的絮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使废水中的细小颗粒絮凝成较大颗粒以利于沉淀，池中设反应搅拌机或穿孔曝气管使反应充分进行。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泵入污泥池待处理，上层清液接入综合调节池。

3) 生活废水将化粪池出水接至综合调节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混合后进入生化系统处理。本工程生化处理系统采用 A_2/O 工艺，即厌氧-兼氧-好氧处理。该工艺有较好的脱氮除磷效果。生化池内均挂弹性填料，兼氧池设穿孔曝气管曝气，好氧池用微孔曝气器布气。

在厌氧池和兼氧池内，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好氧处理则利用好氧微生物的生化作用去除大部分 COD。

二沉池污泥按 50% 回流比回流至兼氧池前端，兼氧池中反硝化细菌利用废水中有机物作为有机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还原为氮气，具有良好的脱氮效果；在好氧池中，氨氮由于硝化过程的进行而浓度降低，但硝

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浓度增加，通过硝化-反硝化实现生物脱氮。

废水在厌氧池和回流污泥（二沉池污泥按 50%回流比回流至厌氧池）混合，回流污泥中聚磷菌释磷，以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在好氧池内，聚磷菌开始大量吸收废水中的磷酸盐，合成聚磷，并积聚于体内，通过二沉池排放剩余生化污泥，使部分磷脱离生化体系，从而实现生物除磷。

4) 好氧池出水为泥水混合物，在二沉池内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上清液经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其中二沉池的生化污泥按 50%分别回流至厌氧池和好氧池前端，剩余生物污泥接入污泥池待处理。

5) 污泥池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污泥干化外运处理或处置，压滤出水接入综合调节池，避免二次污染。工艺流程详见图：

2、实际情况

根据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本项目环评明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号）一致，不新增污水排放。

工艺污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污水排放口。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企业废水排放口已落实排污许可中相关自行监测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监测指标包括：pH、流量、COD、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1个生活废水排放口，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雨水排放口：在厂区的东面建有2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1.2 废气

1、环评

企业废气主要包括钝化酸雾：本项目不锈钢无铬钝化过程中活化、钝化等工序涉及硫酸、硝酸使用。酸雾来源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生产初始的配酸过程，二是正常生产时槽面、工件提升、扰动过程中的挥发。活化槽、钝化槽及沥干槽

采用“低截面双侧槽边集气罩+顶吸罩”，收集的废气经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抛丸粉尘操作时密闭集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表 4.1.2-1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 放 源		
生产单元		钝 化		抛 丸
生产设施		全自动龙门式不锈钢钝化生产线（1 条）	全自动龙门式不锈钢钝化生产线（1 条）	双吊钩式抛丸清理机（1 台）、履带钩式抛丸清理机（1 台）
产排污环节		活化、钝化、沥干	活化、钝化、沥干	抛丸
污染物种类		硫酸雾、氮氧化物	硫酸雾、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概 况	收集方式	活化槽、钝化槽及沥干槽采用“低截面双侧槽边集气罩+顶吸罩”	活化槽、钝化槽及沥干槽采用“低截面双侧槽边集气罩+顶吸罩”	操作时密闭集气
	集效率（%）	95	95	100
	处理能力（m ³ /h）	20000	20000	4000
	处理效率（%）	95	95	97.8
	处理工艺	碱喷淋装置	碱喷淋装置	布袋除尘器
	是否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是	判定结果 是	判定结果 是
排 放 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15	15
	内径（m）	0.7	0.7	0.3
	温度（℃）	40	40	RT
	地理坐标	E121°36'48.223"	E121°36'48.592"	E121°36'53.690"
		N28°23'24.445"	N28°23'24.494"	N28°23'17.294"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2、实际情况

经现场调查，钝化线取消，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总一并通过高度≥15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1、环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全自动龙门式不锈钢钝化生产线、抛丸机、环保风机，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为使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④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

2、实际情况

经现场调查，钝化线取消，产噪设备主要为抛丸机、环保风机，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防噪措施。

4.1.4 固废

1、环评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钢丸、集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包装固废、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等。

表 4.1.4-1 固废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编码
抛丸	废钢丸	√		/
废气处理	集尘灰	√		/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		/
废水处理	污泥		√	HW08（900-210-08）
原辅材料使用（其他）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		√	HW49（900-041-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m²（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30m×10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实际

根据调查，钝化线取消，企业固废仅涉及废钢丸、集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m²（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并与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签有书面合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81-2025-043L，详见附件二。

（1）事故应急池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区域建有事故应急池，其容积约为 90m³，事故应急时可容纳 2 天的生产废水；企业已在厂区东侧建有消防应急池，其容积约为 480m³（20m×4m×3m×2 个）。因此企业应急池容量满足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和应急泵等也建设到位，应急泵流量能够满足应急废水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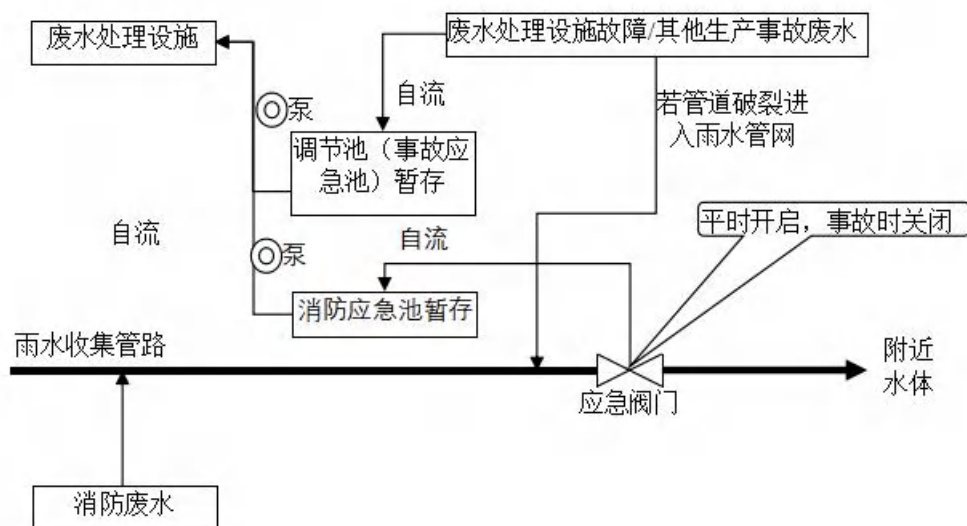


图 4.2.1-1 厂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应急池操作规程：

1.事故废水应急处置

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如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槽液泄漏等），生产事故废水可经收集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内，经泵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解除后）进行处理，事故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若管道破裂事故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道，平时保证雨水总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事故时应急阀门开启，将事故性废水自流进入消防应急池，并经泵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事故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消防废水应急处置

若企业出现消防事故，若局部消防产生的消防废水，雨排口的阀门事故时应急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将消防废水经自流进入消防应急池暂存，待消防事故解除后，并经泵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消防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平时若无事故状态下，遇下雨天，可开启雨水总排口，确保无事故下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应急物资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2.1-1 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灭火器	庆元	MFZ/ABC4	1642 个	火灾抢险	车间、宿舍、食堂、办公楼
2	CO ₂ 灭火器	星浙安	MT/3	31 个	火灾抢险	车间
3	室内消防栓	元安	SNW65-I	651 个	火灾抢险	车间
4	消防水带	苏星	8-65-25	671 个	火灾抢险	车间
5	直流水枪	元安	QZ3.5/7.5	660 个	火灾抢险	车间
6	室外消防栓	元安	Ss100/65-1.6	25 个	火灾抢险	厂区
7	防毒面具	江山星泰	TAL30	30 个	应急防护	宿舍、食堂、办公楼
8	消防沙箱	/	/	4 个	火灾抢险	涉及粉尘作业车间、危废仓库
9	消防警铃	/	/	60 个	火灾抢险	车间、宿舍、食堂、办公楼
10	火场防护服	/	/	10 套	火灾抢险	消控室
11	消防手套	/	/	20 双	火灾抢险	消控室
12	消防头盔	/	/	20 个	火灾抢险	消控室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3	消防靴	/	/	20 双	火灾抢险	消控室
14	消防腰带	/	/	20 条	火灾抢险	消控室
15	消防斧	/	/	4 把	火灾抢险	消控室
16	口罩	可孚	/	24000 副	应急防护	车间、宿舍、食堂、办公楼
17	雨衣	/	/	30 套	抗台物资	门卫室
18	雨鞋	/	/	20 双	抗台物资	门卫室
19	防汛沙袋	/	/	456 个	抗台物资	门卫室
20	电筒	/	/	30 个	抗台物资	门卫室
21	安全帽	鑫安邦	/	30 个	抗台物资	门卫室
22	救生圈	/	/	10 个	抗台物资	门卫室
23	袖章	/	/	10 副	应急指挥	办公楼
24	对讲机	欧标	A51	5 对	应急指挥	门卫室
25	应急灯	HONYAR	Hy-2fzd-elw	1000 个	夜间应急	车间、宿舍、食堂、办公楼
26	pH 试纸	卡贝斯	St-1-14	3 盒	应急监测	污水监测站
27	废水采样瓶	/	/	20 个	应急监测	污水监测站
28	消防应急池	自建	20m×4m×3m	2 个	收集消防废水	厂区
29	事故应急池 (调节池)	自建	6m×5m×3m	1 个	收集事故废水	厂区
30	事故应急阀门	/	ZGSTONG	2 个	控制消防废水	厂区
31	事故应急泵	东音	/	10 个	收集事故废水	厂区
32	吸附棉	不详	用于吸附	100 张	吸附	厂区、危废仓库
33	医药箱	不详	医疗用品存放	15 个	医疗救护	车间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

企业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已经设置采样平台，粘贴规范的标识牌。如下图所示：



图 4.2.2-1 废气排放口现场照片

废水：

工艺污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污水排放口，如下图所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企业废水排放口已落实排污许可中相关自行监测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监测指标包括：pH、流量、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验收期间均达标排放，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2-1 调试废水在线监测情况

月份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2025.7.6~2025.8.6	79.54	0.14	0.29	7.27-7.62
2025.8.6~2025.9.6	69.42	0.49	0.26	7.25-7.60
标准限值	500	35	8	6-9



图 4.2.2-2 废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企业设置1个生活废水排放口，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雨水排放口：在厂区的东面建有2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1-1 项目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624	
实际总投资		300	
环评环保投资	71	比例	11.38%
实际环保投资	35	比例	11.67%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1、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2〕58 号）。

2、2025 年 8 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更新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81-2025-043L。

3、企业于2025年1月竣工（竣工及调试公示见附件四），2025年7月5日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附件五），2025年7月6日，项目开始投入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4、2025年7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含“三线一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2）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3）“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重点重金属、颗粒物及氮氧化物。

建设项目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从事水泵制造，根据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图（2015-2035 年），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因此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泵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见附件一。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	1、企业项目实际仅涉及生活废水，企业已经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2、企业涉及抛丸废气，已经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3、企业已经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槽液、污泥（表面处理）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等危险废物须交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钝化生产线已经取消建设。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项目环评明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 号）一致，不新增污水排放。另外不涉及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6、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6、企业已经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环评阶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基本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环境空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环评阶段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西沙河、金清河等，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10	≤30	≤6	≤1.5	≤0.5	≤0.3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地表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6.1-2。

6.1.3 地下水和土壤质量标准

环评明确：在采取上述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明确：企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钝化废水（含喷淋废水）。本项目钝化废水（含喷淋废水）经独立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标准限值，其余工序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总铬、六价铬、总镍、氟化物、总铁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标准限值（《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总铁无间接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参照执行直接排放限值）），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排放标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总铬及六价铬执行表2标准，总镍执行表3标准；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无总铁及氟化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由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无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铁及氟化物限值，故总铬及六价铬参照执行 GB18918-2002 表2 标准，总镍参照执行 GB18918-2002表3标准，总铁及氟化物参照执行DB33/2260-2020）。

表 6.2.1-1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铬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和 废水总排口
六价铬	0.1	
总镍	0.3	
总铁*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氟化物	20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 ² (镀件镀层) *	多层镀	5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一致
*注: 1、《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总铁无间接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参照执行直接排放限值; 2、《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标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适用于电镀企业,其他含电镀工序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照 GB 21900 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从严执行。”本项目属含电镀工序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限值。			

表 3-12 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以 N 计)	动植物油	总磷(以 P 计)	总氮(以 N 计)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总铁	氟化物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20	≤35 ^①	≤100	≤8.0 ^①	≤70 ^②	≤0.5 ^③	≤0.1 ^③	≤0.3 ^③	≤2.0 ^③	≤20 ^③
排放标准	近期	6~9	≤50	≤10	≤1	≤5 (8) ④	≤1	≤0.5	≤15	≤0.1 ^⑤	≤0.05 ^⑤	≤2.0 ^⑥	≤20 ^⑥
	远期	6~9	≤30	≤5	≤0.5	≤1.5 (2.5) ⑦	≤0.5	≤0.3	≤12 (15) ⑦	≤0.1 ^⑧	≤0.05 ^⑧	≤2.0 ^⑧	≤20 ^⑧

注: 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③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铁及氟化物纳管标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限值;

④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⑤总铬及六价铬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标准, 总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标准;

⑥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无总铁及氟化物排放标准, 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⑦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⑧由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无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铁及氟化物限值, 故总铬及六价铬参照执行 GB18918-2002 表 2 标准, 总镍参照执行 GB18918-2002 表 3 标准, 总铁及氟化物参照执行 DB33/2260-2020。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 钝化线取消, 仅涉及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与环评纳管标准一致。

6.2.2 废气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

本项目钝化酸雾(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限值。

表 6.2.2-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硫酸雾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表 6.2.2-2 《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硫酸雾、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2.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1.0

2、验收阶段

钝化线取消，抛丸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6.2.3 噪声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建筑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6.2.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	夜间 dB
70	55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2.4 固废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2、验收阶段

钝化线取消，抛丸生产线仅涉及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生产废水来自钝化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明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号）一致，不新增污水排放：生活废水总排放量66300t/a、COD 3.315t/a、氨氮0.332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以及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44t/a，全部来自抛丸生产线。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废水处理流程，本次废水监测共设置1个采样点位（调试生产期间两个月（2025-7-6至2025-9-6）未下雨，因此未开展雨水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次/周期，连续2周期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如下表所示。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天数
抛丸废气排放口	出口	颗粒物	1	3	2

注：出口颗粒物均采用低浓度监测方法。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项目南侧厂界		
▲3#测点	项目西侧厂界		
▲4#测点	项目北侧厂界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5mg/m ³
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03mg/m ³ (第一周期) 1.05mg/m ³ (第一周期)
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0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1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12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8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6μg/m ³
1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8mg/m ³
2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6mg/m ³
2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23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25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26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6mg/m^3
废水				
2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量程检出限为 22mg/L , 低量程检出限为 3.0mg/L
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3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噪声				
3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24	烟气参数、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硫化碳、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2026.06.05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12		2026.02.28	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13		2026.02.28	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14		2026.02.28	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69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70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71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72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6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二硫化碳、氨、TSP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0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70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71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2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72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277		2025.10.0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5.10.07	台州市计量设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A278			备技术校准中心
1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279		2025.9.2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6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280		2025.10.0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7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B143-3、B143-4	臭气浓度	/	/
18	BR-1500 大气采样器 B082、B083、B084、B085	非甲烷总烃	/	/
19	QT203A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A264	林格曼黑度	2026-08-0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	8601pH 计 A159	pH	2025-11-12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1	8601pH 计 A161	pH	2026-01-23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2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A132	昼夜间噪声	2026-03-20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23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93	总氮、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2026.04.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4	UV-750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67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2026.06.29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CP214 电子天平 A026	SS	2025.12.18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6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A217	石油类、动植物油	2026.06.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7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A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6.04.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8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A3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5.12.22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9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36	总磷、二硫化碳、氮氧化物	2026.06.29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30	SQP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A584	总悬浮颗粒物 (TSP)、颗粒物	2026.05.05	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31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A138	总悬浮颗粒物 (TSP)、颗粒物	2025.11.28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3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A002	非甲烷总烃	2026.12.18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33	BT125D 电子天平 A053	颗粒物	2026.04.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4	PHSJ-3F pH 计 A307	氟化物	2026.01.0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35	D60 型分光光度计 A215	氨	2026.06.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6	ATD150/SQ8S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137	苯乙烯、甲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027.07.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A107	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026.10.13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校准仪器				
38	ZR-5041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 A308	/	2026.04.29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39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	2026.04.16	中国赛宝实验室计量检测中心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由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采样人员	杨森	/	台鑫泰 037	2019.05.15
2		陈柯锭	/	台鑫泰 067	2022.05.21
3		李亚杰	/	台鑫泰 063	2021.12.01
4		徐惠纪	/	台鑫泰 096	2024.07.07
5		杜恩奎	/	台鑫泰 024	2017.09.30
6		许家辉	/	台鑫泰 074	2023.02.21
7		王斌成	/	台鑫泰 094	2024.07.01
8		管伟良	/	台鑫泰 081	2023.11.15
9	实验室	汤敏哲	/	台鑫泰 045	2019.10.12
10		潘丹娜	/	台鑫泰 071	2022.07.01
11		陶佳妮	/	台鑫泰 077	2023.06.16
12		王玲娜	/	台鑫泰 066	2022.05.09
13		洪蒙恩	助理工程师	台鑫泰 030	2018.07.01
14		黄静雯	/	台鑫泰 078	2023.06.12
15		陈雨璇	/	台鑫泰 099	2024.12.01
16		李梦婷	工程师	台鑫泰 015	2016.07.01
17		周梦晨	/	台鑫泰 054	2021.09.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4	2	7	11	1560-1640	2.5	≤10	符合要求
						225-242	3.6	≤10	符合要求
						2140-2230	2.1	≤10	符合要求
						192-204	3.0	≤10	符合要求
						63.8-68.7	3.7	≤15	符合要求
						41.0-42.8	2.1	≤20	符合要求
						79.2-81.7	1.6	≤15	符合要求
2	氨氮	64	2	7	11	1.52-1.64	3.8	≤10	符合要求
						23.1-23.8	1.5	≤10	符合要求
						0.088-0.090	1.1	≤20	符合要求
						3.46-3.56	1.4	≤10	符合要求
						23.2-24.7	3.1	≤10	符合要求
						0.071-0.085	9.0	≤20	符合要求
						9.87-9.98	0.55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64	4	10	26	10.1-10.3	0.98	≤5	符合要求
						1.33-1.37	1.5	≤5	符合要求
						0.07-0.07	0	≤10	符合要求
						0.96-0.98	1.0	≤10	符合要求
						10.3-10.5	0.96	≤5	符合要求
						1.03-1.07	1.05	≤5	符合要求
						0.06-0.06	0	≤10	符合要求
						2.82-2.84	0.35	≤5	符合要求
						0.16-0.16	0	≤10	符合要求
						0.14-0.14	0	≤10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2	12	23.2-23.6	0.85	≤5	符合要求
						49.3-49.9	0.60	≤5	符合要求
5	硫化物	16	1	2	12	5.13-5.35	2.5	≤30	符合要求
						7.41-7.67	1.7	≤30	符合要求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4	2	2	3	222±11	227		符合要求
						45.5±3.4	44.0		符合要求
2	氨氮	64	2	2	3	3.50±0.14	3.58		符合要求
							3.43		符合要求
3	总磷	64	4	4	6	1.15±0.06	1.14		符合要求
							1.16		符合要求
							1.13		符合要求
							1.15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1	6	4.63±0.32	4.72		符合要求
5	硫化物	16	1	1	6	2.90±0.22	2.96		符合要求

8.5 气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8.5-1及表8.5-2:

表 8.5-1 无组织废气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允许加标回收率%	实际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甲苯	24	2	2	8	92.2-105	94.8	符合要求
							93.5	符合要求
2	苯乙烯	24	2	2	8	92.2-105	102	符合要求
							99.0	符合要求

表 8.5-2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1	氮氧化物	48	2	2	4	0.494±0.038	0.521	符合要求
							0.511	符合要求
2	二氧化硫	48	2	2	4	0.738±0.052	0.765	符合要求
							0.714	符合要求

表 8.5-3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1	氟化物	24	1	2	4	0.713±0.046	0.724	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6-1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校准前	校准后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2025 年 8 月 25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8 月 26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8 月 27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8 月 28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为 0dB，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章 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8日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一厂区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期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5.8.25	300 万套抛丸水泵零部件	281	93.67%
2025.8.26		285	95.00%
2025.8.27		280	93.33%
2025.8.28		283	94.33%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工况均能达到 90%以上，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六。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对东音科技一厂区的生活污水监测点位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9.2-4所示：

表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点 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磷	COD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采样日期：2025.8.25								
XTHT2508017 水 100701	DW002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4	8.93	0.97	234	104	1.59
XTHT2508017 水 100702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3	12.8	1.22	116	103	2.06
XTHT2508017 水 100703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3	13.0	1.17	104	114	1.71
XTHT2508017 水 100704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3	24.3	2.43	125	105	1.96
日均值（范围）			7.3-7.4	14.8	1.45	145	106	1.83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100
采样日期：2025.8.26								
XTHT2508017 水 200701	DW002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3	20.4	2.83	198	92	2.82
XTHT2508017 水 200702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3	25.4	3.38	167	96	2.22
XTHT2508017 水 200703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4	22.0	1.31	108	90	3.51
XTHT2508017 水 200704		微黄微油 无油膜有 异味	7.3	23.5	2.58	242	93	2.87
日均值（范围）			7.3-7.4	22.8	2.52	179	93	2.86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100

监测数据显示污染因子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均符合纳管限值要求，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验收监测共设置1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7		采样日期：2025.8.28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	37	/	37
	2	/	36	/	36
	3	/	36	/	36
水分含量 (%)	1	/	4.7	/	4.5
	2	/	3.0	/	4.7
	3	/	4.5	/	4.6
排气流速 (m/s)	1	/	11.8	/	11.8
	2	/	11.8	/	11.8
	3	/	11.8	/	11.8
排气流量 (Nm ³ /h)	1	/	4465	/	4483
	2	/	4567	/	4492
	3	/	4516	/	4499
样品性状		滤膜采集			
颗粒物 (mg/m ³)	1	XTHT2508017 气 100101	9.9	XTHT2508017 气 200101	9.3
	2	XTHT2508017 气 100103	24.1	XTHT2508017 气 200103	18.3
	3	XTHT2508017 气 100103	15.3	XTHT2508017 气 200103	23.5
	均值	/	16.4	/	17.0
排放速率 (kg/h)		/	0.074	/	0.077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根据表监测结果，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9.2-3 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DA011	颗粒物	8 月 27 日	16.4	30	达标
			8 月 28 日	17.0		

监测期间：

DA011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对企业厂界进行了取样监测，具体如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2025.8.25			
对照点	1-1	XTHT2508017 气 101601	212
	1-2	XTHT2508017 气 101602	211
	1-3	XTHT2508017 气 101603	210
监控点 1	2-1	XTHT2508017 气 101701	212
	2-2	XTHT2508017 气 101702	219
	2-3	XTHT2508017 气 101703	224
监控点 2	3-1	XTHT2508017 气 101801	203
	3-2	XTHT2508017 气 101802	232
	3-3	XTHT2508017 气 101803	260
监控点 3	4-1	XTHT2508017 气 101901	235
监控点 3	4-2	XTHT2508017 气 101902	232
	4-3	XTHT2508017 气 101903	256
采样日期：2025.8.26			
对照点	1-1	XTHT2508017 气 201601	214
	1-2	XTHT2508017 气 201602	250
	1-3	XTHT2508017 气 201603	214
监控点 1	2-1	XTHT2508017 气 201701	216
	2-2	XTHT2508017 气 201702	263
	2-3	XTHT2508017 气 201703	274
监控点 2	3-1	XTHT2508017 气 201801	290
	3-2	XTHT2508017 气 201802	244
	3-3	XTHT2508017 气 201803	242
监控点 3	4-1	XTHT2508017 气 201901	258
	4-2	XTHT2508017 气 201902	242
	4-3	XTHT2508017 气 201903	259

根据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5.8.25	2025.8.26		
1	颗粒物	0.26	0.29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对企业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9.2-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测量时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检测日期：2025.8.25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03-15:05	58	22:10-22:12	50	58（偶发）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39-15:41	55	22:00-22:02	49	52（偶发）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5:50-15:52	61	22:16-22:18	50	56（偶发）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07-15:09	63	22:05-22:07	52	62（偶发）
检测日期：2025.8.26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6:06-16:08	59	22:12-22:14	51	56（偶发）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48-15:50	56	22:00-22:02	49	59（偶发）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6:02-16:04	60	22:17-22:19	51	58（偶发）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6:11-16:13	64	22:05-22:07	52	60（偶发）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4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9~52dB (A)，夜间偶发噪声值范围为52~62dB (A)，其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9.2.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由于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为废钢丸、集尘灰以及一般包装固废。废钢丸、集尘灰、一般包装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固废产生情况

表9.2.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 量 (t/a)	备注
1	废钢丸	抛丸	8	1.21	7.26	基本一致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6.43	0.98	5.88	基本一致
3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0.15	0.022	0.132	基本一致

企业固废的达产产生量基本和环评基本一致。

②全厂固废贮存、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已经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m²（15m×8m），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并与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签有书面合同，详见附件九。生活垃圾由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委托合同详见附件十。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分析

根据环评，生产废水来自钝化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明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号）一致，不新增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最终排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水平衡及废水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9.3-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COD	氨氮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63960	3.198	0.320
环评及批复全厂外排量	66300	3.315	0.332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出企业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9.3-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年工作时间(h)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800	0.076	0.137

(2) 无组织废气

环评明确项目采用双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及履带钩式抛丸清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机均封闭式操作，不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 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性

根据计算，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137t/a。由上分析可知，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0.144t/a）。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数据显示生活废水中的污染因子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均符合纳管限值要求，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达标分析

（1）有组织达标分析

DA011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9~52dB(A)，夜间偶发噪声值范围为52~62dB(A)，其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贮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由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章节9.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

10.2 总结论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综上，我单位认为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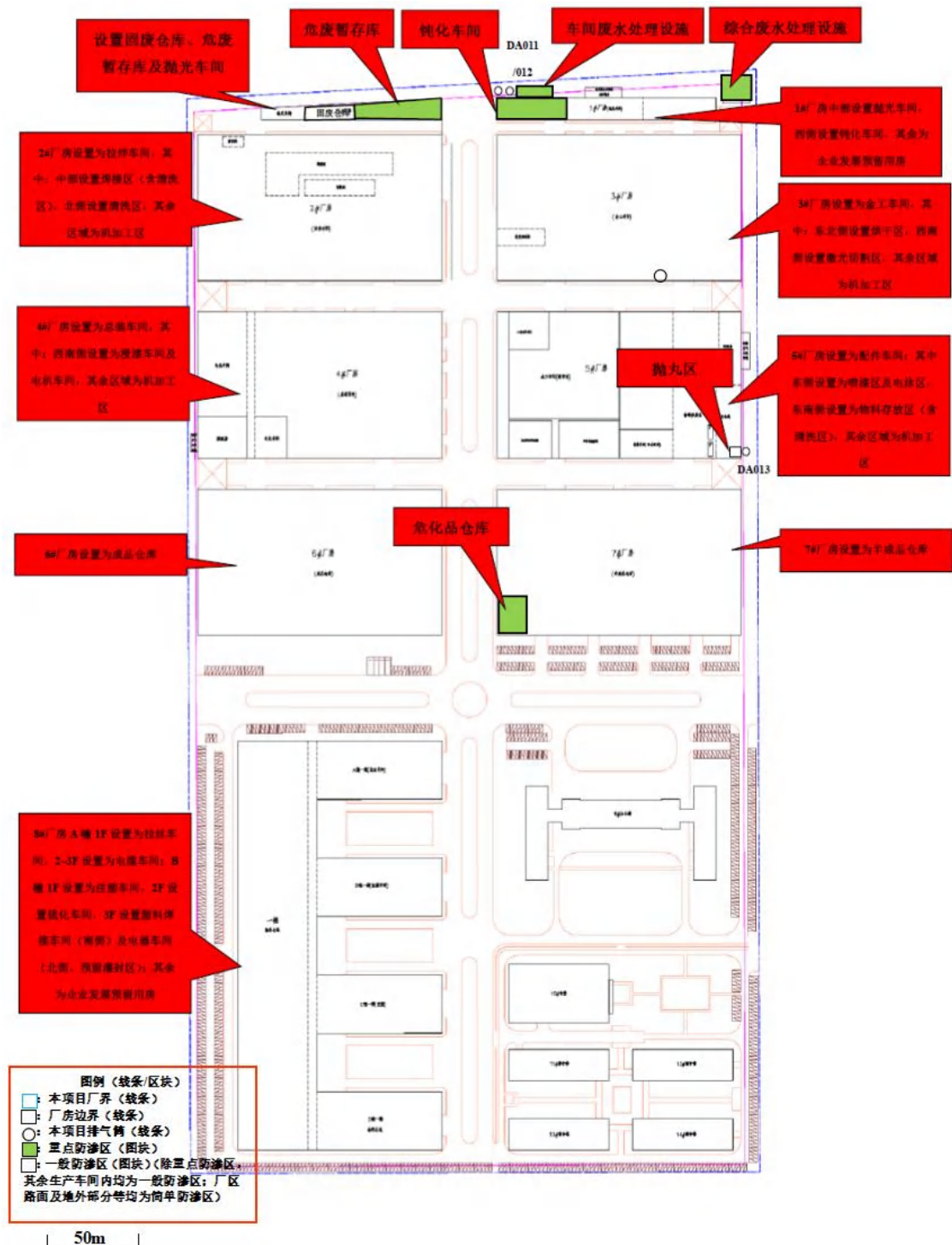
-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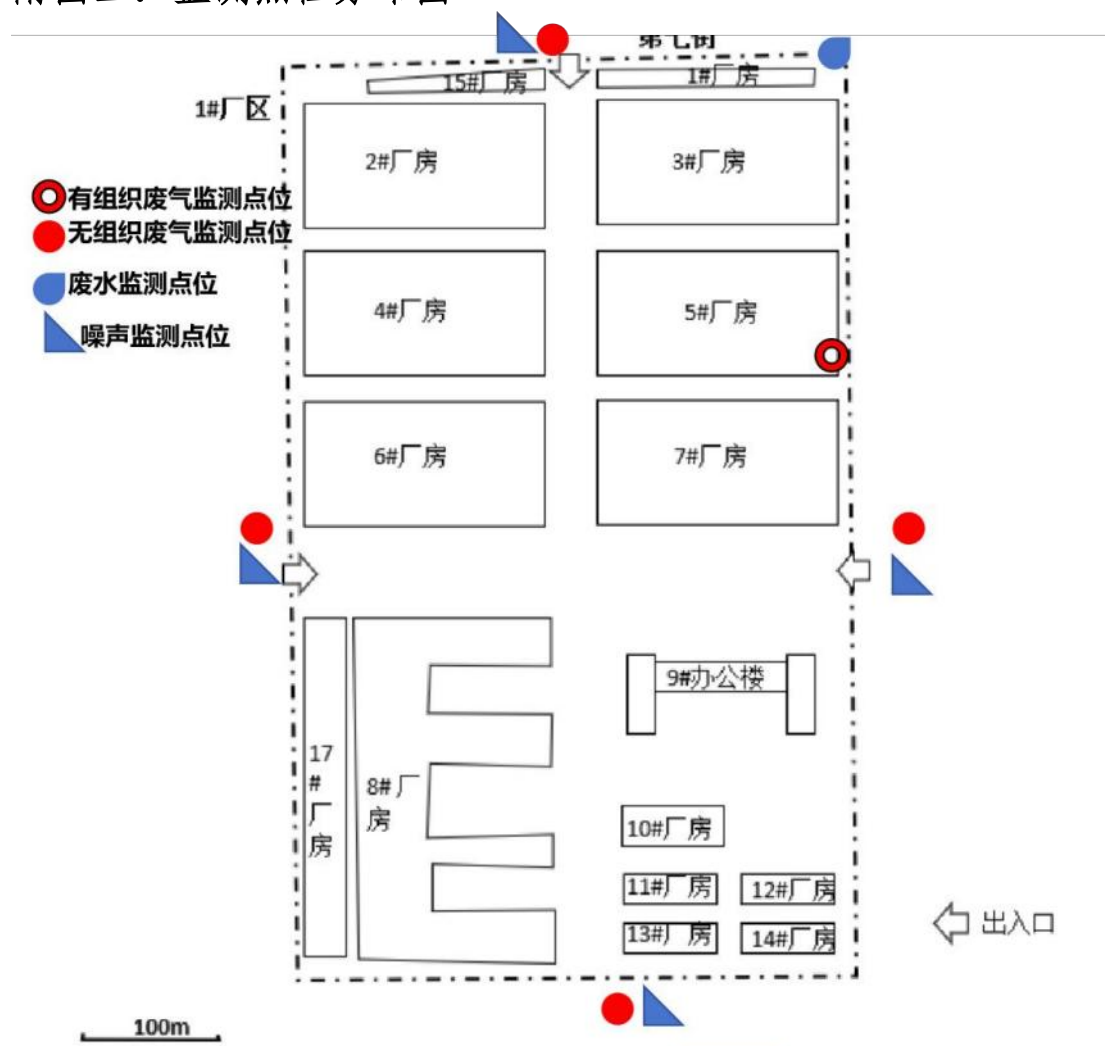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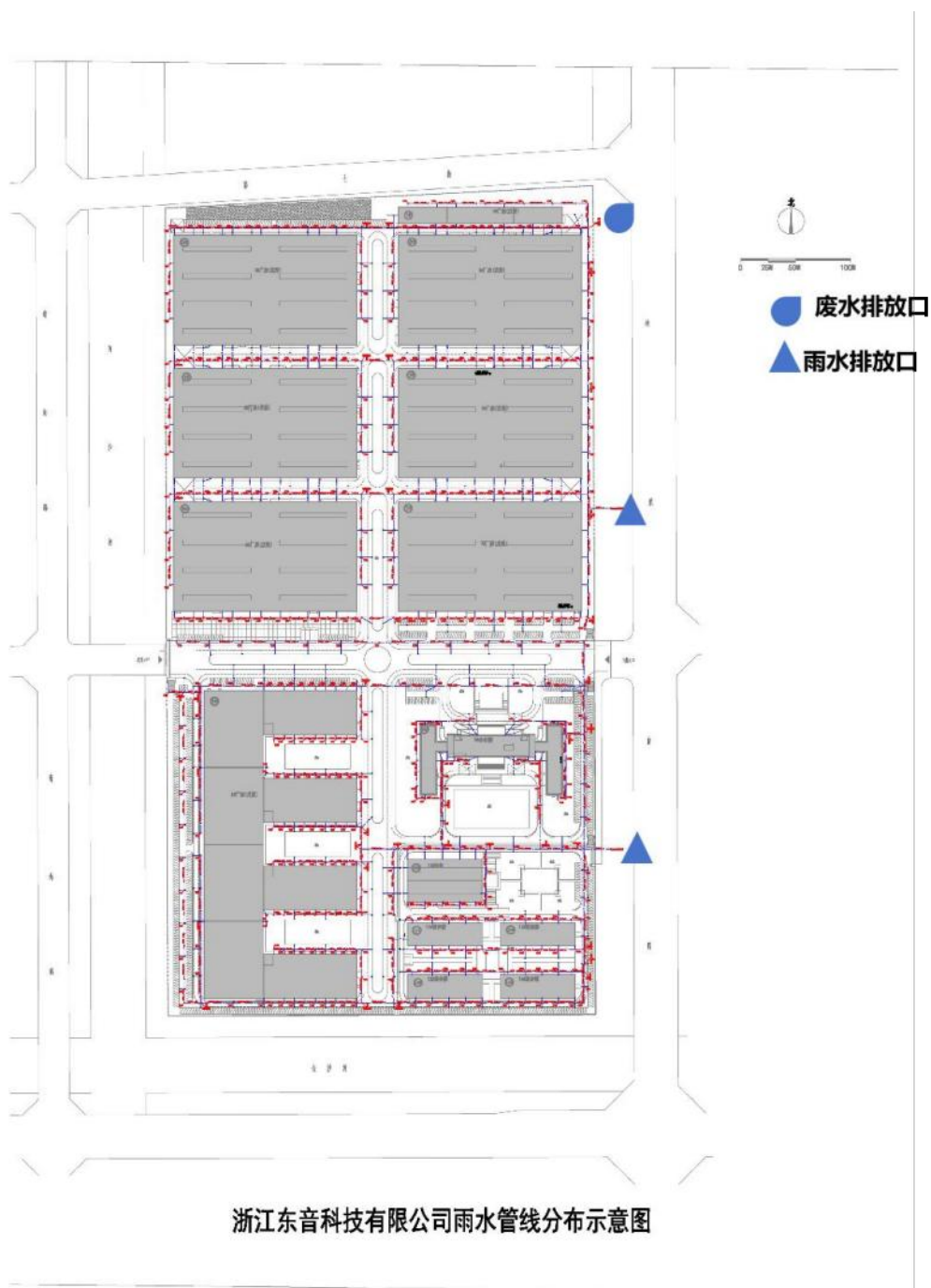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现场图片

	
抛丸设备	抛丸设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废水在线监控



废水在线监控

附件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2]58 号

关于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2〕50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占地面积 290949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全厂水泵年

产量为 400 万台。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龙门式不锈钢钝化生产线 2 条和抛丸清理机 2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钝化废水（涉重废水）经独立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相应限值。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应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氟化物、总铁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槽液、污泥（表面处理）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

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_{Cr} 0.505t/a、总铬 2.016kg/a（含六价铬 0.403kg/a）、总镍 1.210kg/a；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NO_x 1.013t/a；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4.415t/a、 $\text{NH}_3\text{-N}$ 0.391t/a、总铬 2.016kg/a（含六价铬 0.403kg/a）、镍 1.210kg/a；全厂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NO_x 3.804t/a、 SO_2 0.033t/a、 VOCs 7.745t/a。新增 COD_{Cr} 、 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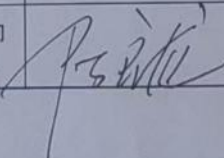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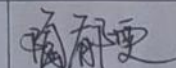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1-2025-043-L		
报送单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3310811020858

附件三：营业执照

N^o19182120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89486421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 代表 人	方秀宝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089486421J001Q	
单位名称：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行业类别：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89486421J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2025年8月25日~28日期间
正常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产能如下
表所示：

日期	实际产能	审批产能	负荷（%）
2025.8.25	281万台	300万台抛丸 部件	93.67%
2025.8.26	285万台		95.00%
2025.8.27	280万台		93.33%
2025.8.28	283万台		94.33%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七：监测报告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THT2508017

项目名称：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长

审核

蒋芳芳

签发日期(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9.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THT2508017

第 2 页 共 6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QUINTEX125D-ICN 电子天平、NPN-8008 超低浓度粉尘恒湿称重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温度直读仪、树熊 3012H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V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分析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V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V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V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氯化物	环境空气 氯化物的测定 连续采样/瓶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SJ-3F pH 计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67-2001	PHSJ-3F pH 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D60 型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3A 林格曼望远镜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UV-750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乙烷、甲苯、四、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TD150/SQRS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乙烷、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声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4. 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这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贰份，客户壹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60 幢 1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01991

传 真：0576-89001995

联系人：杨芳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THT2508017

第 1 页 共 6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38号	
委托日期	2025.8.21	
受检单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8.25-8.28	
采样地点	见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5.8.25-9.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1 pH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7504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B-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QUINTEX125D-ICN 电子天平、NPN-8008 超低浓度粉尘恒湿称重设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T125D 电子天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80017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一厂区)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OD ₅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乳化剂	
检测日期: 2025.8.25													
XTH12580017 水 100101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8.0	2.66	41.2	10.2	7.24*10 ³	1.55*10 ³	1.61*10 ³	12.2	/	0.096	0.08
XTH12580017 水 100102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8.1	2.11	27.5	5.76	5.90*10 ³	1.44*10 ³	1.36*10 ³	13.6	/	0.108	0.06
XTH12580017 水 100103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8.0	1.43	22.7	7.09	5.09*10 ³	1.56*10 ³	1.40*10 ³	15.5	/	0.090	5.00
XTH12580017 水 100104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8.0	1.58	23.4	6.43	5.63*10 ³	1.40*10 ³	1.24*10 ³	14.2	/	0.088	5.26
XTH12580017 水 100201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8.04.1	1.90	28.7	7.37	6.39*10 ³	1.49*10 ³	1.40*10 ³	14.1	/	0.096	6.35
XTH12580017 水 100202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7.6	2.41	7.13	0.33	66.2	40	15.8	2.00	0	0.197	0.04
XTH12580017 水 100203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7.7	1.87	7.34	0.22	76.5	45	19.1	1.81	/	0.192	0.03
XTH12580017 水 100204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7.6	1.75	6.70	0.17	84.8	44	20.4	1.56	/	0.162	0.02
XTH12580017 水 100301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7.6	1.12	4.13	0.13	84.8	42	19.9	1.63	/	0.174	0.05
XTH12580017 水 100302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7.6	1.79	6.32	0.21	78.1	43	18.8	1.75	/	0.181	0.04
XTH12580017 水 100303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7.3	0.923	/	1.35	1.60*10 ³	44	/	/	/	/	/
XTH12580017 水 100304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水	7.3	0.953	/	1.23	1.65*10 ³	50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80017
表 4 页 共 61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XTH12580017 水 10030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1.25	/	1.11	2.10×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30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1.20	/	1.42	2.50×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401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7.4	1.08	/	1.28	1.98×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402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6.5	/	1.54	1.03×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40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6.8	/	1.31	1.07×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40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3.4	/	1.87	1.10×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501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4.6	/	2.34	1.08×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502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5.3	/	1.76	1.07×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50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68	/	0.87	1.46
XTH12580017 水 10050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0.306	/	0.06	109
XTH12580017 水 100505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198	/	0.08	173
XTH12580017 水 100506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198	/	0.07	139
XTH12580017 水 100507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197	/	0.07	157
XTH12580017 水 100601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085	/	0.03	4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80017
表 5 页 共 61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XTH12580017 水 100602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091	/	0.04	42.2
XTH12580017 水 10060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089	/	0.04	43.1
XTH12580017 水 10060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096	/	0.05	35.1
XTH12580017 水 100701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0.091	/	0.04	40.6
XTH12580017 水 100702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8.93	/	0.97	234
XTH12580017 水 10070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12.8	/	1.22	116
XTH12580017 水 10070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15.0	/	1.17	104
XTH12580017 水 100705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4.3	/	2.43	125
XTH12580017 水 100801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7.4	14.8	/	1.45	145
XTH12580017 水 100802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8.0	3.81	53.7	10.4	9.47×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80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8.1	4.10	58.1	11.8	7.03×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80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8.0	5.33	77.0	5.60	5.29×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01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8.0	3.51	40.6	6.39	5.44×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80017
表 6 页 共 61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XTH12580017 水 100902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8.0.8.1	4.19	59.6	8.55	6.81×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0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7	0.980	3.18	0.13	80.4
XTH12580017 水 10090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6	0.840	3.29	0.12	82.3
XTH12580017 水 100905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6	0.737	2.60	0.17	86.6
XTH12580017 水 100906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5	0.761	2.48	0.16	86.3
XTH12580017 水 100907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5.7.7	0.830	2.89	0.14	83.9
XTH12580017 水 100908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1.91	/	1.05	2.18×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09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2.04	/	1.02	2.37×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10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1.88	/	1.86	3.20×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11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2.11	/	1.43	3.22×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12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4	1.98	/	1.34	2.74×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13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4.3	/	1.73	1.29×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14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5.7	/	1.54	1.40×10 ³
XTH12580017 水 100915	橙色清洗水	橙色清洗水	7.3	24.0	/	1.51	1.43×10 ³

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XTH12508017 水 200904	污水处理站 出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3	24.5	/	1.53	1.48×10 ⁴	/	/	/	/	/
XTH12508017 水 200905	日均值 (范围)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3	24.6	/	1.58	1.49×10 ⁴	/	/	/	/	/
XTH12508017 水 200906	雨水排水 雨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4	0.168	/	0.06	86.9	4L	1.62	/	/	/
XTH12508017 水 200907	雨水排水 雨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4	0.187	/	0.06	55.8	4L	1.14	/	/	/
XTH12508017 水 200908	化污冷却 化污冷却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有异味	7.4	0.174	/	0.06	63.5	4L	1.40	/	/	/
XTH12508017 水 200909	排水出口 排水出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4	0.190	/	0.07	43.4	4L	1.09	/	/	/
XTH12508017 水 200910	日均值 (范围)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4	0.180	/	0.06	62.4	4L	1.34	/	/	/
XTH12508017 水 200911	雨水排水 雨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3	0.128	/	0.04	48.6	4L	0.38	/	/	/
XTH12508017 水 200912	雨水排水 雨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3	0.080	/	0.04	27.7	4L	0.50	/	/	/
XTH12508017 水 200913	化污冷却 化污冷却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有臭	7.3	0.078	/	0.04	35.1	4L	0.35	/	/	/
XTH12508017 水 200914	排水出口 排水出口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无臭	7.3	0.066	/	0.04	31.4	4L	0.21	/	/	/
XTH12508017 水 200915	日均值 (范围)	无色微浊无 悬浮物有臭	7.3	0.088	/	0.04	33.7	4L	0.36	/	/	/
XTH12508017 水 200916	污水处理站 出水排放口	微黄微浊无 悬浮物有臭味	7.3	20.4	/	2.83	198	92	0.41	2.82	/	/
XTH12508017 水 200917	日均值 (范围)	微黄微浊无 悬浮物有臭味	7.3	25.4	/	3.38	167	96	0.65	2.22	/	/

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XTH12508017 水 200920	污水处理站 出水排放口	微黄微浊无 悬浮物有臭味	7.4	22.0	/	1.31	108	90	0.34	3.51	/	/
XTH12508017 水 200921	日均值 (范围)	微黄微浊无 悬浮物有臭味	7.3	23.5	/	2.58	242	93	0.60	2.87	/	/
XTH12508017 水 200922	日均值 (范围)	7.3~7.4	22.8	/	2.53	179	93	/	0.45	2.86	/	/

备注: 检测结果表明, 以上总氮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L 表示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10 页 共 61 页

表 3 DA011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	37	/	37	/	37	/
	2	/	36	/	36	/	36	/
	3	/	36	/	36	/	36	/
水分含量 (%)	1	/	4.7	/	4.5	/	4.5	/
	2	/	3.0	/	4.7	/	4.7	/
	3	/	4.5	/	4.6	/	4.6	/
排气流速 (m/s)	1	/	11.8	/	11.8	/	11.8	/
	2	/	11.8	/	11.8	/	11.8	/
	3	/	11.8	/	11.8	/	11.8	/
排气流量 (Nm ³ /h)	1	/	4465	/	4483	/	4483	/
	2	/	4567	/	4492	/	4492	/
	3	/	4516	/	4499	/	4499	/
样品性状								
颗粒物(mg/m ³)	1	XTH12508017 气 100101	9.9	XTH12508017 气 200101	9.3			
	2	XTH12508017 气 100103	24.1	XTH12508017 气 200103	18.3			
	3	XTH12508017 气 100103	15.3	XTH12508017 气 200103	23.5			
	均值	/	16.4	/	17.0			
排放速率 (kg/h)	/	/	0.074	/	0.077			

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二厂区)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样品 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采样日期：2025.8.27									
XTH12508017	100901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1	9.92	0.16	96.8	57	0.65	
XTH12508017	100902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1	9.92	0.12	99.6	54	0.94	
XTH12508017	100903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2	9.42	0.15	93.9	52	0.92	
XTH12508017	100904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1	9.23	0.16	91.0	55	0.98	
日均值（范围）			7.1~7.2	9.62	0.15	95.8	54	0.87	
采样日期：2025.8.28									
XTH12508017	200901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2	8.40	0.14	79.8	40	0.93	
XTH12508017	200902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1	8.26	0.12	73.4	44	1.17	
XTH12508017	200903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1	8.40	0.12	72.1	41	0.87	
XTH12508017	200904	微黄微浊无悬浮物无臭	7.2	8.19	0.11	65.0	48	0.76	
日均值（范围）			7.1~7.2	8.31	0.12	72.6	43	0.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0017

第 11 頁 共 61 頁

表 4 DA012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4.8.25				采样日期：2024.8.26			
		DA012炉北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A012炉北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A012炉北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A012炉北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	1	/	57	/	52	/	57	/	44
	2	/	44	/	49	/	57	/	40
	3	/	52	/	55	/	57	/	48
	4	/	55	/	52	/	57	/	42
	5	/	58	/	56	/	58	/	55
	6	/	61	/	57	/	58	/	51
水分含量 (%)	1	/	4.4	/	7.8	/	4.2	/	4.2
	2	/	5.0	/	7.4	/	4.2	/	4.9
	3	/	7.7	/	7.2	/	4.3	/	6.0
	4	/	3.9	/	5.6	/	4.1	/	7.3
	5	/	4.3	/	4.4	/	4.2	/	5.1
	6	/	4.4	/	4.9	/	4.3	/	5.2
排气流速 (m/s)	1	/	14.6	/	16.1	/	14.3	/	16.0
	2	/	15.0	/	16.4	/	15.2	/	16.5
	3	/	14.4	/	15.5	/	15.2	/	16.8

检测报告

報告編號: XTHY2508017

第 13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5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4.8.25				采样日期: 2024.8.26			
		DA012炉化废气出口		DA012炉化废气出口		DA012炉化废气出口		DA012炉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氨化物质(mg/m³)	2	XHT12508017 % 100203	20L	1.6L	XHT12508017 % 200203	20L	XHT12508017 % 200103	1.0L	
	3	XHT12508017 % 100206	20L	1.6L	XHT12508017 % 200203	20L	XHT12508017 % 200103	1.0L	
	均值	/	0.053	/	2.81×10 ⁻⁵	/	20L	1.0L	
排放速率 (kg/h)	/				0.053				3.04×10 ⁻³
处理效率 (%)	/				/				/
样品性质		吸收剂采集							
氨化物质(mg/m³)	1	XHT12508017 % 100205	0.39	XHT12508017 % 100206	0.18	XHT12508017 % 200105	0.59	XHT12508017 % 200106	0.40
	2	XHT12508017 % 100205	0.31	XHT12508017 % 100206	0.28	XHT12508017 % 200105	0.54	XHT12508017 % 200106	0.24
	3	XHT12508017 % 100206	0.13	XHT12508017 % 100206	0.28	XHT12508017 % 200106	0.44	XHT12508017 % 200106	0.48
	均值	/	0.34	/	0.25	/	0.52	/	0.37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38×10 ⁻³				2.4×10 ⁻³
处理效率 (%)	23.3				17.0				/
氨化物质 (mg/m³)	1	/	/	/	3L	/	/	/	9
	2	/	/	/	3L	/	/	/	3L
	3	/	/	/	3L	/	/	/	7

告 报 测 检

報告编号: XTHT2500017

第 12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时间: 2025.8.26		
		DA012 硫化氢气进口	DA012 硫化氢气出口	DA012 硫化氢气进口	DA012 硫化氢气出口	DA012 硫化氢气进口	DA012 硫化氢气出口
硫化氢	均值	/	/	3L	/	/	6
非甲烷总烃	均值	/	/	3.7×10^{-3}	/	/	0.036
二氧化硫	1	/	/	3L	/	/	3L
二氧化硫	2	/	/	3L	/	/	3L
二氧化硫	3	/	/	3L	/	/	3L
非甲烷总烃	均值	/	/	8.7×10^{-3}	/	/	3L

备注: 2025.8.25 硫化氢气进口的气样用序号 4、5、6 的燃气参数, 硫化氢气出口的气样用序号 1、2、3 的燃气参数; 2025.8.26 硫化氢气进口的气样用序号 4、5、6 的燃气参数, 硫化氢气出口的气样用序号 1、2、3 的燃气参数; 2025.8.26 二氧化硫进口的气样用序号 1、2、3 的燃气参数, 二氧化硫出口的气样用序号 1、2、3 的燃气参数; 2025.8.26 非甲烷总烃进口的气样用序号 4、5、6 的燃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出口的气样用序号 1、2、3 的燃气参数; 2025.8.26 二氧化硫出口的气样用序号 1、2、3 的燃气参数, 二氧化硫进口的气样用序号 4、5、6 的燃气参数; 2025.8.26 非甲烷总烃出口的气样用序号 1、2、3 的燃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进口的气样用序号 4、5、6 的燃气参数。

备注: 1. 2025.8.25 该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质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氟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2. 2025.8.25 该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质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氟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3. 2025.8.26 该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质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氟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4. 2025.8.26 该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质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氟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5. 2025.8.26 该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质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氟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6. 2025.8.26 该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质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氟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8.25

[illegible][illegible]

检测报告

第 15 頁 共 61 頁

表 5 DA013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4.8.23				采样日期：2024.8.26				
		DA013炉北气进口		DA013炉北气出口		DA013炉北气进口		DA013炉北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炉气温度 (℃)	1	/	61	/	50	/	74	/	66	
	2	/	58	/	51	/	67	/	56	
	3	/	59	/	51	/	65	/	59	
	4	/	61	/	51	/	57	/	50	
	5	/	60	/	51	/	54	/	50	
	6	/	61	/	51	/	58	/	51	
水分含量 (%)	1	/	4.7	/	7.2	/	4.6	/	7.1	
	2	/	4.5	/	6.8	/	6.4	/	9.0	
	3	/	4.2	/	6.6	/	5.7	/	7.9	
	4	/	4.1	/	6.4	/	4.0	/	5.5	
	5	/	4.7	/	7.3	/	3.9	/	7.0	
	6	/	4.7	/	7.6	/	4.4	/	7.2	
炉气流速 (m/s)	1	/	12.6	/	13.0	/	13.4	/	13.5	
	2	/	12.7	/	13.1	/	13.3	/	13.3	
		3	/	13.8	/	12.8	/	12.6	/	13.7

检测报告

第 16 頁 共 61 頁

日期: 2025.8.25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13 炉膛废气进口		结果	DA013 炉膛废气进口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流速 (m/s)	4	/	12.6	/	12.7	/	13.3
	5	/	12.6	/	13.0	/	13.2
	6	/	13.1	12.6	12.4	/	13.5
	1	/	4425	4599	4567	/	4567
	2	/	4307	4657	4504	/	4537
	3	/	4897	4538	4329	/	4691
排气流量 (Nm³/h)	4	/	4456	4523	4515	/	4790
	5	/	4435	4585	4415	/	4723
	6	/	4601	4429	4416	/	4767
	1	/	/	20.2	/	/	20.4
	2	/	/	20.6	/	/	20.5
	3	/	/	20.2	/	/	20.2
烟气含氧量 (%)	4	/	/	20.2	/	/	20.3
	5	/	/	20.3	/	/	20.8
	6	/	/	20.2	/	/	20.1
样品状态		油腔采集		油腔采集		油腔采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Y2508017 第 19 页 共 61 页

表 6 DA014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C)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1	/	36	/	32	/	35	/	30
2	/	37	/	33	/	35	/	31
3	/	37	/	33	/	35	/	31
水分含量 (%)	1	3.5	/	3.5	/	3.8	/	3.8
2	/	3.5	/	4.0	/	3.6	/	4.2
3	/	3.8	/	4.2	/	3.6	/	4.2
排气流速 (m/s)	1	11.7	/	12.3	/	11.8	/	12.4
2	/	12.6	/	12.2	/	11.8	/	12.1
3	/	12.3	/	11.9	/	11.5	/	12.4
排气流量 (Nm³/h)	1	2787	/	2999	/	2814	/	30321
2	/	2991	/	2997	/	2826	/	29467
3	/	2926	/	2879	/	27462	/	30080
样品性状	透明无杂质				透明无杂质			
颗粒物 (mg/m³)	1	XTHY2508017 % 100601	33.5	XTHY2508017 % 100703	4.9	XTHY2508017 % 200601	25.2	XTHY2508017 % 200703
2	XTHY2508017 % 100602	36.1	XTHY2508017 % 100702	3.7	XTHY2508017 % 200602	42.7	XTHY2508017 % 200702	5.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Y2508017 第 20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颗粒物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1	XTHY2508017 % 100603	35.6	XTHY2508017 % 100703	4.3	XTHY2508017 % 200603	47.8	XTHY2508017 % 200703	7.0
均值	/	35.1	/	4.3	/	38.6	/	5.3
排放量 (kg/h)	/	1.02	/	0.126	/	1.08	/	0.159
处理效率 (%)	87.6				85.3			
样品性状	气袋采集				气袋采集			
1	XTHY2508017 % 100604	0.92	XTHY2508017 % 100704	0.61	XTHY2508017 % 200604	0.51	XTHY2508017 % 200704	0.41
2	XTHY2508017 % 100605	0.91	XTHY2508017 % 100705	0.23	XTHY2508017 % 200605	1.20	XTHY2508017 % 200705	0.49
3	XTHY2508017 % 100606	0.96	XTHY2508017 % 100706	0.56	XTHY2508017 % 200606	1.64	XTHY2508017 % 200706	0.54
均值	/	0.93	/	0.47	/	0.92	/	0.48
排放量 (kg/h)	/	0.028	/	0.014	/	0.026	/	0.015
处理效率 (%)	90.0				42.3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2025.8.27 压铸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燃气参数; 3.2025.8.28 压铸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燃气参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Y2508017 第 21 页 共 61 页

表 7 DA015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C)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1	/	32	/	30	/	32	/	30
2	/	32	/	31	/	33	/	30
3	/	33	/	32	/	33	/	30
水分含量 (%)	1	3.9	/	4.5	/	3.6	/	5.1
2	/	4.1	/	4.5	/	4.2	/	5.3
3	/	3.8	/	5.8	/	4.0	/	5.1
排气流速 (m/s)	1	17.2	/	17.2	/	17.5	/	17.1
2	/	16.9	/	17.0	/	17.0	/	17.2
3	/	17.1	/	17.6	/	16.4	/	17.5
排气流量 (Nm³/h)	1	26438	/	26701	/	26955	/	26452
2	/	25970	/	26283	/	23940	/	26481
3	/	26149	/	24828	/	23118	/	26095
样品性状	透明无杂质				透明无杂质			
颗粒物 (mg/m³)	1	XTHY2508017 % 100601	22.0	XTHY2508017 % 200601	20.2	XTHY2508017 % 200601	2.0	XTHY2508017 % 200602
2	XTHY2508017 % 100602	23.3	XTHY2508017 % 100602	3.7	XTHY2508017 % 200602	20.1	XTHY2508017 % 200602	1.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Y2508017 第 22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颗粒物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1	XTHY2508017 % 100603	22.4	XTHY2508017 % 100603	2.0	XTHY2508017 % 200603	26.6	XTHY2508017 % 200603	2.0
2	/	22.6	/	3.7	/	20.1	/	1.5
3	/	0.591	/	0.099	/	0.491	/	0.040
排放量 (kg/h)	/	0.029	/	0.014	/	0.040	/	0.010
处理效率 (%)	83.2				91.9			
样品性状	气袋采集				气袋采集			
1	XTHY2508017 % 100604	0.97	XTHY2508017 % 100604	0.49	XTHY2508017 % 200604	0.26	XTHY2508017 % 200604	0.17
2	XTHY2508017 % 100605	0.99	XTHY2508017 % 100605	0.19	XTHY2508017 % 200605	0.39	XTHY2508017 % 200605	0.23
3	XTHY2508017 % 100606	1.35	XTHY2508017 % 100606	0.87	XTHY2508017 % 200606	0.34	XTHY2508017 % 200606	0.27
均值	/	1.10	/	0.52	/	0.33	/	0.22
排放量 (kg/h)	/	0.029	/	0.014	/	0.040	/	0.010
处理效率 (%)	51.7				31.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2025.8.27 压铸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燃气参数; 3.2025.8.28 压铸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燃气参数。

检测报告

報告編號: XTHYT2508017 第 23 頁 共 61 頁

表 8 DA016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3.8.27			采样日期：2023.8.28		
		DA016 低浓度气口	DA016 低浓度气口	DA016 低浓度气口	DA016 低浓度气口	DA016 低浓度气口	DA016 低浓度气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	1	/	32	36	/	32	/
	2	/	31	36	/	33	36
	3	/	31	36	/	32	36
水分含量 (%)	1	/	3.8	5.8	/	3.1	5.1
	2	/	3.3	4.9	/	8.4	5.1
	3	/	3.4	4.9	/	5.7	5.2
排气流速 (m/s)	1	/	4.2	6.2	/	4.6	6.1
	2	/	4.5	6.1	/	5.0	6.5
	3	/	4.6	6.1	/	5.2	6.1
排气流量 (Nm ³ /h)	1	/	2628	5257	/	4057	5187
	2	/	3919	5201	/	4138	5226
	3	/	4046	5203	/	4429	5179
颗粒物 (mg/m ³)	1	超标采集			超标采集		
	2	XTHT2508017 4.101002			XTHT2508017 20.001010		
	3	XTHT2508017 4.101103			XTHT2508017 20.001017		
	4	XTHT2508017 4.101102			XTHT2508017 20.001022		
		超标采集			超标采集		
		XTHT2508017 4.101101			XTHT2508017 20.001011		
		XTHT2508017 4.101102			XTHT2508017 20.001012		
		XTHT2508017 4.101103			XTHT2508017 20.001013		
		XTHT2508017 4.101104			XTHT2508017 20.001014		
		XTHT2508017 4.101105			XTHT2508017 20.001015		
		XTHT2508017 4.101106			XTHT2508017 20.001016		
		XTHT2508017 4.101107			XTHT2508017 20.001017		
		XTHT2508017 4.101108			XTHT2508017 20.001018		
		XTHT2508017 4.101109			XTHT2508017 20.001019		
		XTHT2508017 4.101110			XTHT2508017 20.001020		
		XTHT2508017 4.101111			XTHT2508017 20.001021		
		XTHT2508017 4.101112			XTHT2508017 20.001022		
		XTHT2508017 4.101113			XTHT2508017 20.001023		
		XTHT2508017 4.101114			XTHT2508017 20.001024		
		XTHT2508017 4.101115			XTHT2508017 20.001025		
		XTHT2508017 4.101116			XTHT2508017 20.001026		
		XTHT2508017 4.101117			XTHT2508017 20.001027		
		XTHT2508017 4.101118			XTHT2508017 20.001028		
		XTHT2508017 4.101119			XTHT2508017 20.001029		
		XTHT2508017 4.101120			XTHT2508017 20.001030		
		XTHT2508017 4.101121			XTHT2508017 20.001031		
		XTHT2508017 4.101122			XTHT2508017 20.001032		
		XTHT2508017 4.101123			XTHT2508017 20.001033		
		XTHT2508017 4.101124			XTHT2508017 20.001034		
		XTHT2508017 4.101125			XTHT2508017 20.001035		
		XTHT2508017 4.101126			XTHT2508017 20.001036		
		XTHT2508017 4.101127			XTHT2508017 20.001037		
		XTHT2508017 4.101128			XTHT2508017 20.001038		
		XTHT2508017 4.101129			XTHT2508017 20.001039		
		XTHT2508017 4.101130			XTHT2508017 20.001040		
		XTHT2508017 4.101131			XTHT2508017 20.001041		
		XTHT2508017 4.101132			XTHT2508017 20.001042		
		XTHT2508017 4.101133			XTHT2508017 20.001043		
		XTHT2508017 4.101134			XTHT2508017 20.001044		
		XTHT2508017 4.101135			XTHT2508017 20.001045		
		XTHT2508017 4.101136			XTHT2508017 20.001046		
		XTHT2508017 4.101137			XTHT2508017 20.001047		
		XTHT2508017 4.101138			XTHT2508017 20.0010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IT2508017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7				采样日期：2025.8.28			
	DA016 低硫炉气出口		DA016 低硫炉气出口		DA016 低硫炉气出口		DA016 低硫炉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3	XHT12508017	20L	XHT12508017	1.0L	XHT12508017	20L	XHT12508017	1.0L
均值	/	/	/	1.0L	/	20L	/	1.0L
处理效率 (%)	/	0.039	/	2.61×10 ³	/	0.042	/	2.65×10 ³
93.3				93.7				
样品性状	气态元素				气态元素			
	1	XHT12508017	0.91	XHT12508017	0.32	XHT12508017	0.40	XHT12508017
	非甲烷总烃	% 10.004	% 10.104	XHT12508017	% 20.004	XHT12508017	% 20.104	0.29
3	XHT12508017	0.93	XHT12508017	0.35	XHT12508017	0.91	XHT12508017	0.37
均值	/	0.70	XHT12508017	0.32	XHT12508017	1.10	XHT12508017	0.30
处理效率 (%)	% 10.006	% 10.106	/	% 20.006	% 20.106	/	% 20.106	0.32
均值	/	0.85	/	0.33	/	0.80	/	0.32
处理效率 (%)	/	3.26×10 ³	/	1.73×10 ³	/	3.42×10 ³	/	1.66×10 ³
46.9				51.5				
样品性状	液态元素				液态元素			
	1	XHT12508017	1.03L	XHT12508017	1.03L	XHT12508017	1.05L	XHT12508017
	二氧化硫	% 10.007	% 10.107	XHT12508017	% 20.007	XHT12508017	% 20.107	1.05L
3	XHT12508017	1.03L	XHT12508017	1.03L	XHT12508017	1.05L	XHT12508017	1.05L
均值	/	1.03L	% 10.108	XHT12508017	XHT12508017	% 20.108	XHT12508017	1.05L
处理效率 (%)	% 10.009	% 10.109	/	% 20.009	% 20.109	/	% 20.109	1.05L

告 报 测 检

报告编号: XTHIT2508017

第 25 頁	共 61 頁
--------	--------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3.27			采样日期：2025.3.28		
		D4016低浓度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4016低浓度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4016低浓度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二硫化碳 (mg/m³)	均值	/	1.03L	/	1.03L	/	1.03L
四氯化碳 (kg/h)	均值	/	1.99×10 ³	/	2.71×10 ³	/	2.72×10 ³
处理效率 (%)		/			/		
样品名称		气态苯类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XTHF2508037 气 201110	97	/	/	XTHF2508017 气 201110	97
	2	XTHF2508037 气 201011	85	/	/	XTHF2508017 气 201011	85
	3	XTHF2508037 气 101112	131	/	/	XTHF2508017 气 201112	97
最大值		131					

备注：1. 苯类物质总量以苯计；2. 2025.3.27 4 种废气进口 1 套检测因子为 1、2、3 的废气参数，非苯类物质，二硫化碳均值 1.99 kg/h，四氯化碳均值 2.72 kg/h；3. 2025.3.28 4 种废气进口 1 套检测因子为 1、2、3 的废气参数，非苯类物质，二硫化碳均值 1.03 kg/h，四氯化碳均值 2.72 kg/h。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2025 年 27 项非甲烷总烃出口颗粒物的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按出口颗粒物的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一氧化碳的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按出口颗粒物的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检测报告

報告編號: XTH12508017

第 26 卷 第 6 期

表 9 DA017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6.7			采样日期：2025.6.8		
	DA017 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A017 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A017 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	1 /	44	1 /	40	1 /	38
	2 /	42	2 /	39	2 /	39
	3 /	42	3 /	39	3 /	39
排气流速 (m/s)	1 /	7.6	1 /	9.0	1 /	8.7
	2 /	7.6	2 /	8.9	2 /	8.5
	3 /	7.7	3 /	9.4	3 /	9.0
排气流量 (Nm³/h)	1 /	2859	1 /	3380	1 /	3339
	2 /	2862	2 /	3359	2 /	3449
	3 /	2881	3 /	3596	3 /	3426
物理要素						
样品位置	1	XTH12508017 气口 201	1.12	XTH12508017 气口 201	1.26	XTH12508017 气口 201
2	XTH12508017 气口 201	1.01	XTH12508017 气口 201	1.69	XTH12508017 气口 201	0.71
3	XTH12508017 气口 203	1.09	XTH12508017 气口 203	1.27	XTH12508017 气口 203	0.99
均值		1.07	0.68	1.21	2.77×10 ³	0.63
标准偏差		3.07×10 ³	2.35×10 ³			2.17×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测试项目	DA017 碱化废气进口	结果	样品编号	DA017 碱化废气出口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处理效率 (%)	23.5				
样品名称	气袋采集				
1	XTHJT2508017 气 101307	/	112	XTHJT2508017 气 201307	97
2	XTHJT2508017 气 101308	/	131	XTHJT2508017 气 201308	112
3	XTHJT2508017 气 101309	/	151	XTHJT2508017 气 201309	131
最大值	/	/	151	/	131
样品名称	滤膜采集				
1	XTHJT2508017 气 101204	1.0L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204	1.0L
2	XTHJT2508017 气 101205	1.0L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205	1.0L
3	XTHJT2508017 气 101206	1.0L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206	1.0L
均值	/	1.0L	/	1.0L	1.0L
排放速率 (kg/h)	/	1.48×10 ⁻³	/	1.20×10 ⁻³	/
处理效率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29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结果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实测氮氧化物 (mg/m ³)	1	/	35	/
	2	/	36	/
	3	/	40	/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1	/	34	/
	2	/	35	/
	3	/	40	/
均值	/	36	/	32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0.091	/	0.068
实测二氧化硫 (mg/m ³)	1	/	3L	/
	2	/	3L	/
	3	/	3L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1	/	3L	/
	2	/	3L	/
	3	/	3L	/
均值	/	3L	/	3L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3.69×10 ⁻³	/	3.11×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	<1

备注: 1.2025.8.27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 的烟气参数, 颗粒物用序号 1、序号 2、序号 3、4、5 的平均值;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4、5 的烟气含氧量; 2.2025.8.28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 的烟气参数, 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平均值, 序号 4、序号 5 的烟气含氧量,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2、3 的烟气含氧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28 页 共 61 页

表 10 DA01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	1	/	62	/	60
	2	/	63	/	62
	3	/	62	/	62
水分含量 (%)	1	/	16.6	/	13.4
	2	/	13.2	/	16.5
	3	/	16.1	/	16.6
排气流速 (m/s)	1	/	5.5	/	5.1
	2	/	6.0	/	5.4
	3	/	6.3	/	5.3
排气流量 (Nm³/h)	1	/	2137	/	2072
	2	/	2417	/	2183
	3	/	2463	/	2058
烟气含氧量 (%)	1	/	1.9	/	3.4
	2	/	3.5	/	2.6
	3	/	3.1	/	2.9
	4	/	2.9	/	2.2
	5	/	3.4	/	2.1
样品性状					
实测颗粒物 (mg/m³)	1	XTHJT2508017 气 101401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401	1.0L
	2	XTHJ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403	1.8
	3	XTHJ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403	1.3
折算颗粒物 (mg/m³)	1	XTHJT2508017 气 101401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401	1.0L
	2	XTHJ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403	1.7
	3	XTHJ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403	1.2
均值		1.0L		1.1	
排放速率 (kg/h)		/		1.17×10 ⁻³ 2.50×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0 页 共 61 页

表 11 DA018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	1	/	63	/	
	2	/	63	/	
	3	/	64	/	
水分含量 (%)	1	/	15.1	/	
	2	/	15.2	/	
	3	/	15.9	/	
排气流速 (m/s)	1	/	5.3	/	
	2	/	5.8	/	
	3	/	6.0	/	
排气流量 (Nm³/h)	1	/	2091	/	
	2	/	2280	/	
	3	/	2340	/	
烟气含氧量 (%)	1	/	1.3	/	
	2	/	1.7	/	
	3	/	1.9	/	
	4	/	2.6	/	
	5	/	2.3	/	
样品性状		滤膜采集			
实测颗粒物 (mg/m³)	1	XTHJT2508017 气 101501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501	1.0L
	2	XTHJT2508017 气 101503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503	1.0L
	3	XTHJT2508017 气 101503	1.3	XTHJT2508017 气 201503	1.0L
折算颗粒物 (mg/m³)	1	XTHJT2508017 气 101501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501	1.0L
	2	XTHJT2508017 气 101503	1.0L	XTHJT2508017 气 201503	1.0L
	3	XTHJT2508017 气 101503	1.2	XTHJT2508017 气 201503	1.0L
	均值	/	1.0L	/	1.0L
排放速率 (kg/h)	/	/	1.74×10^{-3}	/	1.32×1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1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01 投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18 钢砂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实测氮氧化物 (mg/m³)	1	/	39	/	33	/		
	2	/	24	/	42	/		
	3	/	32	/	46	/		
折算氮氧化物 (mg/m³)	1	/	36	/	32	/		
	2	/	23	/	41	/		
	3	/	30	/	44	/		
均值	/	/	30	/	39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0.074	/	0.098	/		
实测二氧化硫 (mg/m³)	1	/	3L	/	3L	/		
	2	/	3L	/	3L	/		
	3	/	3L	/	3L	/		
折算二氧化硫 (mg/m³)	1	/	3L	/	3L	/		
	2	/	3L	/	3L	/		
	3	/	3L	/	3L	/		
均值	/	/	3L	/	3L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3.51×10 ⁻²	/	3.64×10 ⁻²	/		
排气湿度	级	/	<1	/	<1	/		

备注: 1.2025.8.27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序号 1、2、3 的排气参数,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 的排气参数, 颗粒物用序号 1、序号 2、序号 3、4、5 的平均值的排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4、5 的排气含氧量; 2.2025.8.28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序号 1、2、3 的排气参数,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 的排气参数, 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平均值, 序号 4、序号 5 的排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2、3 的排气含氧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2 页 共 61 页

表 12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	47	/	39	/	102	/
	2	/	48	/	105	/	38	/
	3	/	50	/	102	/	36	/
	4	/	/	/	102	/	/	/
水分含量 (%)	1	/	/	/	3.2	/	/	3.8
	2	/	/	/	3.0	/	/	3.9
	3	/	/	/	3.2	/	/	3.6
	4	/	/	/	3.4	/	/	/
排气流速 (m/s)	1	/	8.9	/	9.8	/	9.1	9.6
	2	/	9.7	/	9.6	/	8.9	9.6
	3	/	9.6	/	9.3	/	9.1	9.6
	4	/	/	/	8.5	/	/	/
排气流量 (Nm³/h)	1	/	98.3	/	12250	/	10238	12146
	2	/	10826	/	12207	/	10049	119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3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3	/	10452	/	11798	/	10338	/
	4	/	/	/	10730	/	/	/
样品性状	气体采集				气体采集			
	1	XTHJT2508017	515	XTHJT2508017	496	XTHJT2508017	20.5	XTHJT2508017
	2	XTHJT2508017	472	XTHJT2508017	676	XTHJT2508017	21.2	XTHJT2508017
	3	XTHJT2508017	523	XTHJT2508017	626	XTHJT2508017	18.6	XTHJT25080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XTHJT2508017	503	XTHJT2508017	599	XTHJT2508017	20.1	XTHJT2508017
	2	XTHJT2508017	518	XTHJT2508017	612	XTHJT2508017	0.243	XTHJT2508017
均值	/	/	5.18	/	6.12	/	0.243	/
排放速率 (kg/h)	/	/	96.8	/	96.0	/	0.243	/
处理效率 (%)	96.8				96.0			
样品性状	气体采集				气体采集			
	1	XTHJT2508017	102213	XTHJT2508017	309	XTHJT2508017	229	XTHJT2508017
	2	XTHJT2508017	269	XTHJT2508017	269	XTHJT2508017	199	XTHJT2508017
	3	XTHJT2508017	354	XTHJT2508017	354	XTHJT2508017	269	XTHJT2508017
最大值	/	/	354	/	354	/	26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4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性状	液体采集				液体采集			
	1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3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排放速率 (kg/h)	/	/	6.121	/	/	/	6.121	/
	/	/	/	/	/	/	/	/
样品性状	气体采集				气体采集			
	1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2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3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苯乙酮 (mg/m³)	1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2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排放速率 (kg/h)	/	/	2.42×10 ⁻⁵	/	/	/	2.42×10 ⁻⁵	/
	/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F2508017

第 35 頁 共 61 頁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4.5.24				采样日期：2024.5.24			
		DAMI 设备、测速工作废气出口		DAMI 设备、测速工作废气出口		DAMI 设备、测速工作废气出口		DAMI 设备、测速工作废气出口	
	(m³)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XHT12508017 % 102104	5.47	XHT12508017 % 102207	0.997	XHT12508017 % 202104	1.11	XHT12508017 % 202207	1.55
甲氧基(mg/m³)	1	XHT12508017 % 102106	10.4	XHT12508017 % 102209	0.616	XHT12508017 % 202106	25.0	XHT12508017 % 202209	1.52
	2	XHT12508017 % 102106	0.041	XHT12508017 % 102208	1.15	XHT12508017 % 202106	24.2	XHT12508017 % 202209	2.40
	3	XHT12508017 % 102106	0.041	XHT12508017 % 102208	0.041	XHT12508017 % 202105	0.054	XHT12508017 % 202208	0.041
第二二甲苯 (mg/m³)	1	XHT12508017 % 102105	0.041	XHT12508017 % 102208	0.041	XHT12508017 % 202105	0.041	XHT12508017 % 202208	0.041
	2	XHT12508017 % 102104	0.041	XHT12508017 % 102209	0.041	XHT12508017 % 202104	0.041	XHT12508017 % 202209	0.041
	3	XHT12508017 % 102106	0.041	XHT12508017 % 102207	0.041	XHT12508017 % 202106	0.041	XHT12508017 % 202207	0.041
总二甲苯 (mg/m³)	1	XHT12508017 % 102104	0.091	XHT12508017 % 102207	0.091	XHT12508017 % 202104	0.091	XHT12508017 % 202207	0.091
	2	XHT12508017 % 102105	0.091	XHT12508017 % 102208	0.091	XHT12508017 % 202105	0.091	XHT12508017 % 202208	0.091
	3	XHT12508017 % 102106	0.091	XHT12508017 % 102209	0.091	XHT12508017 % 202106	0.091	XHT12508017 % 202209	0.091
烟气含氧量 (%)	1	/	/	/	20.4	/	/	/	20.5
	2	/	/	/	20.4	/	/	/	20.5
	3	/	/	/	20.6	/	/	/	20.7

检测报告

報告編號: XTHFT2508017

第 36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4.5.24				采样日期：2024.5.26			
		DAMI 浸提、沸液工作废气进口		DAMI 浸提、沸液工作废气出口		DAMI 浸提、沸液工作废气进口		DAMI 浸提、沸液工作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气成分	1	/	/	/	3L	/	/	/	4
	2	/	/	/	3	/	/	/	4
	3	/	/	/	3L	/	/	/	3L
	均值	/	/	/	3L	/	/	/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23	/	/	/	0.018
处理效率 (%)		/							
二硫化碳	1	/	/	/	3L	/	/	/	3L
	2	/	/	/	3L	/	/	/	3L
	3	/	/	/	3L	/	/	/	3L
	均值	/	/	/	3L	/	/	/	3L
排放速率 (kg/h)		/	/	/	0.017	/	/	/	0.018
处理效率 (%)		/							

备注：1、2024.5.24 沸液废气进口中甲苯含量、苯含量、苯乙酮含量符合 2、3、4 项判定参数；二硫化碳含量符合 2、3 项判定参数；2、2024.5.26 沸液废气进口中甲苯含量、苯含量、苯乙酮含量符合 2、3、4 项判定参数；二硫化碳含量符合 2、3 项判定参数。

告 报 测 检

报告编号: XTHYT2508017

第 37 頁 共 61 頁

表 13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 (2#) 检测结果

[illegibl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18 章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2.27				采样日期: 2025.2.28			
		DA001 投煤、潮滩、工序废气出口 (2#)		DA001 投煤、潮滩、工序废气出口 (2#)		DA001 投煤、潮滩、工序废气出口 (2#)		DA001 投煤、潮滩、工序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3	样品编号 X ₁ 103009	结果 636	样品编号 X ₁ 103112	结果 11.5	样品编号 X ₁ 103009	结果 598	样品编号 X ₁ 103112	结果 15.3
	均值	/	690	/	11.5	/	495	/	12.9
得硫速率 (kg/h)		/	2.98	/	0.063	/	2.20	/	0.068
处理效率 (%)			97.9				96.9		
气态氮系									
氨气浓度 (重量%)	1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103113	269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203113	229
	2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103101	309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203101	199
	3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103115	229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203115	173
最大值		/	/	/	309	/	/	/	229
液相氮系									
样品名称	1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103101	20L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203101	20L
	2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103103	20L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203103	20L
	3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103105	20L	/	/	X ₁ HT2508017 气 ₁ 203105	20L
均值		/	/	/	20L	/	/	/	20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17				第 39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采样日期: 2025.8.29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速率 (kg/h)		/	/	/	0.054	/	0.053
处理效率 (%)		/	/	/	/	/	/
样品浓度		气相色谱					
		XTHT2508017 % 103004	0.004L	XTHT2508017 % 103107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4	0.004L
2		XTHT2508017 % 103005	0.004L	XTHT2508017 % 103108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5	0.004L
3		XTHT2508017 % 103006	0.004L	XTHT2508017 % 103109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6	0.004L
均值		/	0.004L	/	0.004L	/	0.004L
排气速率 (kg/h)		/	8.77*10 ⁶	/	1.09*10 ⁶	/	1.05*10 ⁶
处理效率 (%)		/	/	/	/	/	/
1		XTHT2508017 % 103004	0.206	XTHT2508017 % 103107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4	0.004L
2		XTHT2508017 % 103005	0.219	XTHT2508017 % 103108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5	0.116
3		XTHT2508017 % 103006	0.004L	XTHT2508017 % 103109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6	0.203
均值		/	0.004L	/	0.004L	/	0.004L
1		XTHT2508017 % 103004	0.004L	XTHT2508017 % 103107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4	0.004L
2		XTHT2508017 % 103005	0.004L	XTHT2508017 % 103108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5	0.004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40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采样日期: 2025.8.29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二甲苯 (mg/m ³)	3	XTHT2508017 % 103006	0.004L	XTHT2508017 % 103109	0.004L	XTHT2508017 % 203006	0.004L	XTHT2508017 % 203109	0.004L	XTHT2508017 % 203108	0.004L								
	1	XTHT2508017 % 103005	0.009L	XTHT2508017 % 103107	0.009L	XTHT2508017 % 203005	0.009L	XTHT2508017 % 203107	0.009L	XTHT2508017 % 203108	0.009L								
	2	XTHT2508017 % 103006	0.009L	XTHT2508017 % 103109	0.009L	XTHT2508017 % 203006	0.009L	XTHT2508017 % 203109	0.009L	XTHT2508017 % 203108	0.009L								
同 二甲苯 (mg/m ³)	3	XTHT2508017 % 103006	0.009L	XTHT2508017 % 103109	0.009L	XTHT2508017 % 203006	0.009L	XTHT2508017 % 203109	0.009L	XTHT2508017 % 203108	0.009L								
	1	/	/	/	20.5	/	20.5	/	20.6	/	20.6								
	2	/	/	/	20.6	/	20.5	/	20.5	/	20.5								
氯化物 (mg/m ³)	1	/	/	/	3L	/	3L	/	3L	/	3L								
	2	/	/	/	3L	/	3L	/	3L	/	3L								
	3	/	/	/	3L	/	3L	/	3L	/	3L								
均值	/	/	/	3L	/	3L	/	3L	/	3L									
排气速率 (kg/h)	/	/	/	8.17*10 ⁶	/	/	/	/	/	/	7.88*10 ⁶								
处理效率 (%)	1	/	/	3	/	/	/	/	/	/	3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41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采样日期: 2025.8.29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料、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		/	/	4	/	/	3L
3		/	/	3L	/	/	3L
均值		/	/	3L	/	/	3L
排气速率 (kg/h)		/	/	0.015	/	/	7.88*10 ⁶
处理效率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42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8		采样日期: 2025.8.26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1		/	34	/	37	/	37
2		/	34	/	37	/	32
3		/	34	/	38	/	36
1		/	/	5.8	/	/	5.8
2		/	/	6.0	/	/	5.7
3		/	/	5.9	/	/	6.0
1		/	16.6	/	10.8	/	11.6
2		/	17.3	/	10.8	/	16.8
3		/	18.1	/	10.9	/	17.2
1		/	13895	/	16128	/	13701
2		/	14580	/	16025	/	14149
3		/	15231	/	16265	/	14508
均值		/	/	/	/	/	16227
样品浓度		气相色谱					
1		XTHT2508017 % 102307	0.61	XTHT2508017 % 102407	0.52	XTHT2508017 % 102507	0.81
2		/	/	/	/	/	/
3		/	/	/	/	/	/
均值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测试项目		DAB02 真空腔体密封泄漏气态 挥发性有机气体		DAB02 真空腔体密封泄漏气态 挥发性有机气体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XTH12508017 % 102409	0.63	XTH12508017 % 102409	0.68
		XTH12508017 % 102408	0.55	XTH12508017 % 102408	0.48
均值			0.60		0.58
挥发速率 (kg/h)			6.67×10 ⁻³		9.80×10 ⁻³
挥发速率 (%)		26.3			
挥发速率 (%)		气态质量			
1		XTH12508017 % 102410	97	XTH12508017 % 102410	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TH12508017 % 102411	112	XTH12508017 % 102411	85
3		XTH12508017 % 102412	151	XTH12508017 % 102412	112
最大值			151		112
样品名称		气态质量			
苯乙烯 (mg/m³)		XTH12508017 % 102404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4	0.004L
2		XTH12508017 % 102405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5	0.004L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I (厂区内)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物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料堆西侧	1-1	XTH12508017	212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15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11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19	XTH12508017	0.6L
		% 101602	210	% 101605	0.008L	% 101608	% 101611	% 101614	0.6L
	1-2	XTH12508017	210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19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11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19	XTH12508017	0.6L
		% 101701	212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16	XTH12508017	0.6L
	2-1	XTH12508017	212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16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11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16	XTH12508017	0.6L
		% 101702	219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0	XTH12508017	0.6L
	2-2	XTH12508017	224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0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19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0	XTH12508017	0.6L
		% 101705	224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0	XTH12508017	0.6L
2-3	XTH12508017	224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0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19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0	XTH12508017	0.6L	
	% 101801	203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2-4	XTH12508017	203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12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 101804	232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2-5	XTH12508017	232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60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 101901	235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2-6	XTH12508017	235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XTH12508017	235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 101904	235	XTH12508017	0.008L	XTH12508017	0.025	XTH12508017	0.6L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检测项目	结果	DA002 真空脱液罐开盖废气	
		样品编号	结果
苯之烯 (mg/m³)	3	XTH12508017 % 102406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7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8	0.004L
挥发速率 (kg/h)	/	/	0.004L
挥发速率 (%)	2.91×10 ⁴	/	2.82×10 ⁴
甲苯 (mg/m³)	2	XTH12508017 % 102405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6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7	0.004L
挥发速率 (kg/h)	/	/	0.004L
挥发速率 (%)	/	/	0.004L
二甲苯 (mg/m³)	3	XTH12508017 % 102404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5	0.004L
		XTH12508017 % 102406	0.004L
挥发速率 (kg/h)	0.009L	/	0.009L
挥发速率 (%)	0.009L	/	0.009L
间、对-二甲苯 (mg/m³)	2	XTH12508017 % 102405	0.009L
		XTH12508017 % 102406	0.009L
		XTH12508017 % 102407	0.009L
挥发速率 (kg/h)	0.009L	/	0.009L
挥发速率 (%)	0.009L	/	0.009L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II (厂界外)

采样频次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氢	
采样部位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mg/m^3)	样品编号	结果 (mg/m^3)	样品编号	结果 (mg/m^3)
样品性质	监测点 3	4-2	XTH12508017 气 101902	212	XTH12508017 气 101905	0.008L	XTH12508017 气 101908	0.013	XTH12508017 气 101911
		4-3	XTH12508017 气 101903	256	XTH12508017 气 101906	0.008L	XTH12508017 气 101909	0.016	XTH12508017 气 101912
		5-1	XTH12508017 气 102001	398	/	/	/	/	/
		5-2	XTH12508017 气 102002	333	/	/	/	/	/
		5-3	XTH12508017 气 102003	385	/	/	/	/	/
采样日期: 2025.8.26									
对照点	1-1	XTH12508017 气 201602	214	XTH12508017 气 201605	0.008L	XTH12508017 气 201608	0.019	XTH12508017 气 201611	0.6L
	1-2	XTH12508017 气 201603	250	XTH12508017 气 201606	0.008L	XTH12508017 气 201609	0.017	XTH12508017 气 201612	0.6L
	1-3	XTH12508017 气 201701	214	XTH12508017 气 201704	0.008L	XTH12508017 气 201707	0.016	XTH12508017 气 201710	0.6L
	2-1	XTH12508017 气 201702	263	XTH12508017 气 201705	0.008L	XTH12508017 气 201708	0.027	XTH12508017 气 201711	0.6L
	2-2	XTH12508017 气 201703	216	XTH12508017 气 201706	0.008L	XTH12508017 气 201709	0.024	XTH12508017 气 201712	0.6L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氯化物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性状		3-1	XTH12508017 % 201801	290	XTH12508017 % 201801	0.008L	XTH12508017 % 201801	0.025	XTH12508017 % 201801	0.7	XTH12508017 % 201801	0.7
		3-2	XTH12508017 % 201802	244	XTH12508017 % 201805	0.008L	XTH12508017 % 201808	0.020	XTH12508017 % 201910	0.7	XTH12508017 % 201911	0.7
		3-3	XTH12508017 % 201901	242	XTH12508017 % 201904	0.008L	XTH12508017 % 201907	0.020	XTH12508017 % 201910	0.6L	XTH12508017 % 201911	0.6L
监控点 3		4-1	XTH12508017 % 201902	258	XTH12508017 % 201905	0.008L	XTH12508017 % 201908	0.026	XTH12508017 % 201910	0.6	XTH12508017 % 201911	0.6
		4-2	XTH12508017 % 201903	242	XTH12508017 % 201906	0.008L	XTH12508017 % 201909	0.022	XTH12508017 % 201912	0.6L	XTH12508017 % 201913	0.6L
		4-3	XTH12508017 % 202001	259	XTH12508017 % 202004	0.008L	XTH12508017 % 202007	0.022	XTH12508017 % 202010	0.6L	XTH12508017 % 202011	0.6L
厂区外废气 (废气车尾气)		5-1	XTH12508017 % 202001	316	XTH12508017 % 202004	0.008L	XTH12508017 % 202007	0.022	XTH12508017 % 202010	0.6L	XTH12508017 % 202011	0.6L
		5-2	XTH12508017 % 202002	286	XTH12508017 % 202005	0.008L	XTH12508017 % 202008	0.022	XTH12508017 % 202010	0.6L	XTH12508017 % 202011	0.6L
		5-3	XTH12508017 % 202003	218	XTH12508017 % 202006	0.008L	XTH12508017 % 202009	0.022	XTH12508017 % 202010	0.6L	XTH12508017 % 202011	0.6L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47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性状		3-3	XTH12508017 % 101815	0.06L	XTH12508017 % 101818	0.16	XTH12508017 % 101821	0.65	XTH12508017 % 101824	<10	XTH12508017 % 101825	<10
		3-4	XTH12508017 % 101913	0.06L	XTH12508017 % 101916	0.26	XTH12508017 % 101919	1.19	XTH12508017 % 101922	<10	XTH12508017 % 101925	<10
		4-1	XTH12508017 % 101914	0.06L	XTH12508017 % 101917	0.15	XTH12508017 % 101920	1.75	XTH12508017 % 101923	<10	XTH12508017 % 101926	<10
监控点 3		4-2	XTH12508017 % 101915	0.06L	XTH12508017 % 101918	0.44	XTH12508017 % 101921	1.24	XTH12508017 % 101924	<10	XTH12508017 % 101927	<10
		4-3	XTH12508017 % 101916	0.06L	XTH12508017 % 101919	0.44	XTH12508017 % 101922	1.24	XTH12508017 % 101925	<10	XTH12508017 % 101928	<10
		4-4	XTH12508017 % 101917	0.06L	XTH12508017 % 101920	0.44	XTH12508017 % 101923	1.24	XTH12508017 % 101926	<10	XTH12508017 % 101929	<10
厂区外废气 (废气车尾气)		5-1	XTH12508017 % 102001	0.06L	XTH12508017 % 102004	0.06	XTH12508017 % 102007	0.93	XTH12508017 % 102010	<10	XTH12508017 % 102013	<10
		5-2	XTH12508017 % 102002	0.06L	XTH12508017 % 102005	0.06	XTH12508017 % 102008	0.79	XTH12508017 % 102011	<10	XTH12508017 % 102014	<10
		5-3	XTH12508017 % 102003	0.06L	XTH12508017 % 102006	0.06	XTH12508017 % 102009	0.73	XTH12508017 % 102012	<10	XTH12508017 % 102015	<10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49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性状		1-3	XTH12508017 % 201615	0.06L	XTH12508017 % 201618	0.05	XTH12508017 % 201621	0.93	XTH12508017 % 201624	<10	XTH12508017 % 201627	<10
		1-4	XTH12508017 % 201713	0.06L	XTH12508017 % 201716	0.08	XTH12508017 % 201719	0.92	XTH12508017 % 201722	<10	XTH12508017 % 201725	<10
		2-1	XTH12508017 % 201714	0.06L	XTH12508017 % 201717	0.09	XTH12508017 % 201720	0.94	XTH12508017 % 201723	<10	XTH12508017 % 201726	<10
监控点 1		2-2	XTH12508017 % 201715	0.06L	XTH12508017 % 201718	0.08	XTH12508017 % 201721	0.95	XTH12508017 % 201724	<10	XTH12508017 % 201727	<10
		2-3	XTH12508017 % 201716	0.06L	XTH12508017 % 201719	0.08	XTH12508017 % 201722	0.96	XTH12508017 % 201725	<10	XTH12508017 % 201728	<10
		2-4	XTH12508017 % 201717	0.06L	XTH12508017 % 201720	0.08	XTH12508017 % 201723	0.97	XTH12508017 % 201726	<10	XTH12508017 % 201729	<10
监控点 2		3-1	XTH12508017 % 201813	0.06L	XTH12508017 % 201816	0.08	XTH12508017 % 201819	0.99	XTH12508017 % 201822	<10	XTH12508017 % 201825	<10
		3-2	XTH12508017 % 201814	0.06L	XTH12508017 % 201817	0.08	XTH12508017 % 201820	0.84	XTH12508017 % 201823	<10	XTH12508017 % 201826	<10
		3-3	XTH12508017 % 201815	0.06L	XTH12508017 % 201818	0.06	XTH12508017 % 201821	0.79	XTH12508017 % 201824	<10	XTH12508017 % 201827	<10
监控点 3		3-4	XTH12508017 % 201816	0.06L	XTH12508017 % 201819	0.06	XTH12508017 % 201822	0.79	XTH12508017 % 201825	<10	XTH12508017 % 201828	<10
		4-1	XTH12508017 % 201913	0.06L	XTH12508017 % 201916	0.11	XTH12508017 % 201919	0.76	XTH12508017 % 201922	<10	XTH12508017 % 201925	<10
		4-2	XTH12508017 % 201914	0.06L	XTH12508017 % 201917	0.10	XTH12508017 % 201920	0.69	XTH12508017 % 201923	<10	XTH12508017 % 201926	<10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50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性状		1-1	XTH12508017 % 101613	0.06L	XTH12508017 % 101616	0.12	XTH12508017 % 101619	0.73	XTH12508017 % 101622	<10	XTH12508017 % 101625	<10
		1-2	XTH12508017 % 101614	0.06L	XTH12508017 % 101617	0.10	XTH12508017 % 101620	0.84	XTH12508017 % 101623	<10	XTH12508017 % 101626	<10
		1-3	XTH12508017 % 101615	0.06L	XTH12508017 % 101618	0.07	XTH12508017 % 101621	0.71	XTH12508017 % 101624	<10	XTH12508017 % 101627	<10
监控点 1		1-4	XTH12508017 % 101616	0.06L	XTH12508017 % 101619	0.06L	XTH12508017 % 101622	0.63	XTH12508017 % 101625	<10	XTH12508017 % 101628	<10
		2-1	XTH12508017 % 101713	0.06L	XTH12508017 % 101716	0.25	XTH12508017 % 101719	0.63	XTH12508017 % 101722	<10	XTH12508017 % 101725	<10
		2-2	XTH12508017 % 101714	0.06L	XTH12508017 % 101717	0.11	XTH12508017 % 101720	0.62	XTH12508017 % 101723	<10	XTH12508017 % 101726	<10
监控点 2		2-3	XTH12508017 % 101715	0.06L	XTH12508017 % 101718	0.10	XTH12508017 % 101721	0.72	XTH12508017 % 101724	<10	XTH12508017 % 101727	<10
		2-4	XTH12508017 % 101716	0.06L	XTH12508017 % 101719	0.14	XTH12508017 % 101722	0.73	XTH12508017 % 101725	<10	XTH12508017 % 101728	<10
		3-1	XTH12508017 % 101813	0.06L	XTH12508017 % 101816	0.16	XTH12508017 % 101819	0.65	XTH12508017 % 101822	<10	XTH12508017 % 101825	<10
监控点 2		3-2	XTH12508017 % 101814	0.06L	XTH12508017 % 101817	0.16	XTH12508017 % 101820	0.65	XTH12508017 % 101823	<10	XTH12508017 % 101826	<10
		3-3	XTH12508017 % 101815	0.06L	XTH12508017 % 101818	0.16	XTH12508017 % 101821	0.65	XTH12508017 % 101824	<10	XTH12508017 % 101827	<10
		3-4	XTH12508017 % 101816	0.06L	XTH12508017 % 101819	0.16	XTH12508017 % 101822	0.65	XTH12508017 % 101825	<10	XTH12508017 % 101828	<10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一厂区)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48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 1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3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厂区内废气 (检测车向外)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昼间计。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 1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3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厂区内废气 (检测车向外)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昼间计。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 1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3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厂区内废气 (检测车向外)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昼间计。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I (二厂区)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 1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检测点 3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厂区内废气 (检测车向外)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昼间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017 第 55 页 共 61 页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天气状况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数据)	
种植区休农	每天1期, 2025.8.27	活性碳管采集		活性碳管采集		气象数据		
		1-1	XTHT250017	0.009	XTHT250017	1.5×10 ⁻⁶	XTHT250017	<10
		1-2	XTHT250017	0.008	XTHT250017	1.5×10 ⁻⁶	XTHT250017	<10
		1-3	XTHT250017	0.003	XTHT250017	1.5×10 ⁻⁶	XTHT250017	<10
		1-4	XTHT250017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2-1	XTHT250017	0.040	XTHT250017	1.5×10 ⁻⁶	XTHT250017	<10
		2-2	XTHT250017	0.008	XTHT250017	1.5×10 ⁻⁶	XTHT250017	<10
		2-3	XTHT250017	0.004	XTHT250017	0.004	XTHT250017	<10
		2-4	XTHT250017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3-1	XTHT250017	0.004	XTHT250017	1.5×10 ⁻⁶	XTHT250017	<10
		3-2	XTHT250017	0.004	XTHT250017	0.003	XTHT250017	<10
		监测点 2		XTHT250017	0.004	XTHT250017	0.003	XTHT250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017 第 56 页 共 61 页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甲苯				苯乙腈				尾气检测 (走样器)	
		样品编号	流量 (m³/min)	流量 (m³/min)	样品编号	流量 (m³/min)	流量 (m³/min)	样品编号	流量 (m³/min)	样品编号	流量 (m³/min)
检测点2	3-3	XTHT250017	1.02719	0.0053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735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XTHT250017	1.02817	0.0045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716	<10
		XTHT250017	1.02818	0.0043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4	<10
检测点3	4-3	XTHT250017	1.02819	0.0058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5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检测点4	4-4	XTHT250017	1.02819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6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XTHT250017	1.02817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7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XTHT250017	1.02819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5	<10
检测点5	5-1	XTHT250017	1.02817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7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XTHT250017	1.02819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6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XTHT250017	1.02817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3	<10
检测点6	6-1	XTHT250017	1.02817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7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XTHT250017	1.02819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6	<10
		/	/	/	/	/	/	XTHT250017	/	XTHT250017	<10
		XTHT250017	1.02817	/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1.5-10/L	XTHT250017	0.02813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017 第 57 页 共 61 页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甲苯				甲苯+苯乙腈				
		样品编号	流量 (mL/min)	活性炭管采集	样品编号	流量 (mL/min)	活性炭管采集	样品编号	流量 (mL/min)	活性炭管采集
检测点1	2-2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8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8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4	<10
	2-3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0.0042	/	XTHT250017	<10	<10
	2-4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0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10	<10
	3-1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1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8	/	XTHT250017	<10	<10
检测点2	3-2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8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8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4	<10
	3-3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5	<10
	3-4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0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5	<10
	4-1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1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7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3	<10
检测点3	4-2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2	/	XTHT250017	0.0041	/	XTHT250017	<10	<10
	4-3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3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10	<10
	4-4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4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5	<10
	4-5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25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9	/	XTHT250017	1.5~10 ⁻¹ % 202616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017 第 58 页 共 61 页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对照室	
		第二中室		第三中室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名称		活性炭管采集					
采样日期: 2025.8.27							
对照点	1-1	XTHT250017 X1, 102517 X2, 102518 X3, 1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XTHT250017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XTHT250017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2	XTHT250017 X1, 102517 X2, 102518 X3, 1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XTHT250017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XTHT250017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3	XTHT250017 X1, 102517 X2, 102518 X3, 1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XTHT250017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XTHT250017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1.5×10 ⁻⁹ X1, 02517 X2, 02518 X3, 02519
	2-1	XTHT250017 X1, 102617 X2, 102618 X3, 102619	0.0056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XTHT250017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1.5×10 ⁻⁹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XTHT250017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1.5×10 ⁻⁹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2-2	XTHT250017 X1, 102617 X2, 102618 X3, 102619	1.5×10 ⁻⁹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XTHT250017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1.5×10 ⁻⁹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XTHT250017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1.5×10 ⁻⁹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2-3	XTHT250017 X1, 102617 X2, 102618 X3, 102619	0.0049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XTHT250017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1.5×10 ⁻⁹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XTHT250017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1.5×10 ⁻⁹ X1, 02617 X2, 02618 X3, 02619
	3-1	XTHT250017 X1, 102717 X2, 102718 X3, 1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XTHT250017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XTHT250017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3-2	XTHT250017 X1, 102717 X2, 102718 X3, 1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XTHT250017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XTHT250017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3-3	XTHT250017 X1, 102717 X2, 102718 X3, 1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XTHT250017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XTHT250017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1.5×10 ⁻⁹ X1, 02717 X2, 02718 X3, 02719
	4-1	XTHT250017 X1, 102817 X2, 102818 X3, 102819	1.5×10 ⁻⁹ X1, 02817 X2, 02818 X3, 02819	XTHT250017 X1, 02817 X2, 02818 X3, 02819	1.5×10 ⁻⁹ X1, 02817 X2, 02818 X3, 02819	XTHT250017 X1, 02817 X2, 02818 X3, 02819	1.5×10 ⁻⁹ X1, 02817 X2, 02818 X3, 02819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	第二甲类		第三甲类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组织)
采样频次	检测点 1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检测点 2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检测点 3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	第二甲类		第三甲类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组织)
采样频次	检测点 1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检测点 2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检测点 3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XTH12508017	1.5×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61 页 共 61 页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一厂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测量时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L_{eq} (dB(A))	L_{min} (dB(A))
检测日期: 2025.8.25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03-15:05	58	22:10-22:12	50	58(偶发)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39-15:41	55	22:00-22:02	49	52(偶发)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5:50-15:52	61	22:16-22:18	50	56(偶发)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07-15:09	63	22:05-22:07	52	62(偶发)
检测日期: 2025.8.26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6:06-16:08	59	22:12-22:14	51	56(偶发)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48-15:50	56	22:00-22:02	49	59(偶发)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6:02-16:04	60	22:17-22:19	51	58(偶发)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6:11-16:13	64	22:05-22:07	52	60(偶发)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二厂区）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测量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日期: 2025.8.27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57-15:59	53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6:02-16:04	62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6:12-16:14	64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52-15:54	56
检测日期: 2025.8.28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18-15:20	58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36-15:38	61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5:27-15:29	64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14-15:16	58

报告结束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XTHT2508017 报告附件

附件 1：水温

样品编号	水温 (°C)	样品编号	水温 (°C)
采样日期：2025.8.25			
XTHT2508017 水 100101	28.6	XTHT2508017 水 2001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102	28.7	XTHT2508017 水 200102	28.6
XTHT2508017 水 100103	28.9	XTHT2508017 水 200103	28.8
XTHT2508017 水 100104	28.8	XTHT2508017 水 200104	28.9
XTHT2508017 水 100201	28.6	XTHT2508017 水 200201	28.3
XTHT2508017 水 100202	28.8	XTHT2508017 水 200202	28.5
XTHT2508017 水 100203	29.0	XTHT2508017 水 200203	28.7
XTHT2508017 水 100204	29.1	XTHT2508017 水 200204	28.6
XTHT2508017 水 100301	29.3	XTHT2508017 水 200301	28.9
XTHT2508017 水 100302	29.5	XTHT2508017 水 2003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303	29.6	XTHT2508017 水 200303	29.2
XTHT2508017 水 100304	29.7	XTHT2508017 水 2003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401	29.4	XTHT2508017 水 2004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402	29.6	XTHT2508017 水 2004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403	29.7	XTHT2508017 水 200403	29.1
XTHT2508017 水 100404	29.5	XTHT2508017 水 2004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501	28.7	XTHT2508017 水 200501	28.9
XTHT2508017 水 100502	28.9	XTHT2508017 水 2005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503	29.0	XTHT2508017 水 200503	29.2
XTHT2508017 水 100504	28.9	XTHT2508017 水 2005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601	28.6	XTHT2508017 水 2006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602	28.9	XTHT2508017 水 2006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603	29.1	XTHT2508017 水 200603	29.1

第 1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水温 (°C)	样品编号	水温 (°C)
XTHT2508017 水 100604	29.0	XTHT2508017 水 2006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701	29.3	XTHT2508017 水 2007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702	29.6	XTHT2508017 水 200702	28.8
XTHT2508017 水 100703	29.7	XTHT2508017 水 200703	29.0
XTHT2508017 水 100704	29.6	XTHT2508017 水 200704	29.2
采样日期：2025.8.27			
XTHT2508017 水 100901	30.4	XTHT2508017 水 200901	31.2
XTHT2508017 水 100902	32.0	XTHT2508017 水 200902	32.2
XTHT2508017 水 100903	32.0	XTHT2508017 水 200903	32.0
XTHT2508017 水 100904	31.9	XTHT2508017 水 200904	31.1

附件 2：排气筒截面积及高度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²)	高度 (m)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0.1257	15
DA012 硫化废气进口	0.1257	15
DA012 硫化废气出口	0.1257	
DA013 硫化废气进口	0.1257	15
DA013 硫化废气出口	0.1257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0.7854	15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0.7854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0.5027	15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0.5027	
DA016 压铸废气进口	0.2827	15
DA016 压铸废气出口	0.2827	
DA017 硫化废气进口	0.1257	15
DA017 硫化废气出口	0.1257	

第 2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²)	高度 (m)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0.1590	15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0.1590	15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1#)	0.3848	15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 (1#)	0.5027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2#)	0.1257	15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 (2#)	0.5027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废气仓库废气进口	0.2827	15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废气仓库废气出口	0.5027	

附件 3：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5.8.25	对照点 监控点 1	南风	1.8	34.3	晴
	监控点 2	南风	1.5	38.1	晴
	厂区内部气 (炼胶车间外)	南风	1.4	36.5	晴
	厂区内部气 (一厂厂区)	南风	1.8	34.3	晴
	厂区内部气 (硫化车间外)	南风	1.6	36.9	晴
	厂区内部气 (一厂厂区)	南风	1.4	36.5	晴
2025.8.26	对照点 监控点 1	南风	1.6	34.5	晴
	监控点 2	南风	1.3	36.5	晴

第 3 页 共 14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5.8.26	厂区内部气 (硫化车间外) (一厂厂区)	南风	1.6	34.5	101.1	晴
		南风	1.5	35.3	101.0	晴
		南风	1.7	33.8	101.0	晴
2025.8.27	对照点 监控点 1	南风	1.6	34.3	101.1	晴
		南风	1.5	36.0	101.0	晴
		南风	1.6	34.1	101.0	晴
	厂区内部气 (浸漆车间外) (二厂厂区)	南风	1.5	36.0	101.0	晴
		南风	1.6	34.1	101.0	晴
		南风	1.6	32.4	101.0	晴
2025.8.28	对照点 监控点 1	南风	1.5	33.1	101.2	晴
		南风	1.7	35.0	101.1	晴
		南风	1.8	33.3	101.1	晴
		南风	1.8	33.3	101.1	晴
2025.8.25 (一厂厂区)	厂界东 (昼间噪声)	/	<0.8	/	/	晴
	厂界南 (昼间噪声)	/	<0.8	/	/	晴
	厂界西 (昼间噪声)	/	<0.8	/	/	晴
	厂界北 (昼间噪声)	/	<0.8	/	/	晴
	厂界东 (夜间噪声)	/	<0.8	/	/	晴
	厂界南 (夜间噪声)	/	<0.8	/	/	晴

第 4 页 共 14 页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湿度 (%)
2025.8.25 (一厂区)	厂界东(夜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北(夜间噪声)	/	<0.8	/	/	晴	/
2025.8.26 (一厂区)	厂界东(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西(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东(夜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南(夜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西(夜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北(夜间噪声)	/	<0.8	/	/	晴	/
2025.8.27 (二厂区)	厂界东(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西(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2025.8.28 (二厂区)	厂界东(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西(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第 5 页 共 14 页

附件 4：点位检测示意图



注：O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一厂区 对照点 (N28.383474° E121.612547°) 监控点 1 (N28.390209° E121.613355°)
监控点 2 (N28.390217° E121.613149°) 监控点 3 (N28.390226° E121.612773°)
厂区内废气 (堆放车间外) (N28.385400° E121.611471°)
厂区内废气 (硫化车间外) (N28.389995° E121.614716°)
▲1 (N28.386402° E121.615155°) ▲2 (N28.383493° E121.613045°)
▲3 (N28.386237° E121.611124°) ▲4 (N28.390152° E121.613016°)

第 6 页 共 14 页



注：O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二厂区 对照点 (N28.390556° E121.613159°) 监控点 1 (N28.392908° E121.612485°)
监控点 2 (N28.393644° E121.612799°) 监控点 3 (N28.393518° E121.612035°)
厂区内废气 (喷漆车间外) (N28.393635° E121.611416°)
▲1 (N28.391526° E121.615569°) ▲2 (N28.390357° E121.612974°)
▲3 (N28.392648° E121.610931°) ▲4 (N28.392510° E121.613173°)

第 7 页 共 14 页

附表 1 DA017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7				采样日期：2025.8.28			
	DA017 硫化废气进口		DA017 硫化废气出口		DA017 硫化废气进口		DA017 硫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水分含量 (%)	1	3.4	/	4.0	/	3.0	/	5.1
	2	3.5	/	4.0	/	3.2	/	3.2
	3	3.5	/	3.3	/	3.4	/	3.2

测点 5：水分含量

附表 2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 (H)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5				采样日期：2025.8.26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水分含量 (%)	1	/	6.3	/	6.3	/	6.3	/
	2	/	6.3	/	6.3	/	6.3	/
	3	/	6.3	/	6.3	/	6.3	/

第 8 页 共 14 页

附表 3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2#）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7		采样日期：2025.8.28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2#）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2#）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水分含量（%）	1	/	3.5	/
	2	/	3.4	/
	3	/	3.4	/

附表 4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5		采样日期：2025.8.26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出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水分含量（%）	1	/	6.3	/
	2	/	6.3	/
	3	/	6.3	/

第 9 页共 14 页

附件 6：二甲苯、苯系物检测结果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甲苯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采集					
采样日期：2025.8.27					
对照点	1-1	XTHT2508017 气 1025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517	0.0059
	1-2	XTHT2508017 气 1025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518	0.0058
	1-3	XTHT2508017 气 1025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519	0.0053
监控点 1	2-1	XTHT2508017 气 102617	0.0056	XTHT2508017 气 102617	0.0105
	2-2	XTHT2508017 气 1026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618	0.0068
	2-3	XTHT2508017 气 102619	0.0049	XTHT2508017 气 102619	0.0103
监控点 2	3-1	XTHT2508017 气 1027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717	0.0054
	3-2	XTHT2508017 气 1027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718	0.0054
	3-3	XTHT2508017 气 1027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719	0.0053
监控点 3	4-1	XTHT2508017 气 1028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817	0.0045
	4-2	XTHT2508017 气 1028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818	0.0043
	4-3	XTHT2508017 气 102819	0.0062	XTHT2508017 气 102819	0.0120
采样日期：2025.8.28					
对照点	1-1	XTHT2508017 气 2025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517	未检出
	1-2	XTHT2508017 气 2025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518	未检出
	1-3	XTHT2508017 气 2025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519	未检出
监控点 1	2-1	XTHT2508017 气 2026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617	未检出
	2-2	XTHT2508017 气 2026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618	未检出

第 10 页共 14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甲苯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采集			
监控点 1	2-3	XTHT2508017 气 2026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619	未检出
	3-1	XTHT2508017 气 2027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717	未检出
监控点 2	3-2	XTHT2508017 气 2027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718	未检出
	3-3	XTHT2508017 气 2027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719	未检出
监控点 3	4-1	XTHT2508017 气 2028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817	未检出
	4-2	XTHT2508017 气 2028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818	未检出
	4-3	XTHT2508017 气 2028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819	未检出

第 11 页共 14 页

附表 6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1#）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5		采样日期：2025.8.26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1#）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1#）		
二甲苯 (mg/m ³)	1	XTHT2508017 气 102104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105	未检出	
	2	XTHT2508017 气 102105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208	未检出	
	3	XTHT2508017 气 102106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209	未检出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mg/m ³)	1	XTHT2508017 气 102104	5.87	XTHT2508017 气 202207	1.55
		2	XTHT2508017 气 102105	10.4	XTHT2508017 气 202208	1.52
		3	XTHT2508017 气 102106	15.8	XTHT2508017 气 202209	2.40
均值	/	/	10.7	/	1.82	
排放速率(kg/h)	/	/	0.111	0.212	0.022	
使用效率(%)	91.5		89.6			

第 12 页共 14 页

附表 7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2#）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7				采样日期：2025.8.28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浸漆、喷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二甲苯(mg/m³)	1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2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3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mg/m³)	1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2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3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均值	/	/	/	/	/	/	/	/
排放标准（mg/m³）	/	8.86×10 ⁻⁴	/	/	/	8.86×10 ⁻⁴	/	/
处理效率（%）	/							

备注：未检出数据不参与计算。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表 8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5				采样日期：2025.8.26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出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二甲苯(mg/m³)	1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2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3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mg/m³)	1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2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3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XTH12508017 未检出
均值	/	/	/	/	/	/	/	/

第 14 页 共 14 页

第 89 页

附件九：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9-1：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可利用废金属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2024 年 【5】月【10】日在浙江省温岭市签定；

鉴于：

1. 甲方自愿将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固废】出售给乙方处理；
2. 乙方有资质且自愿处理甲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固废】；

据此，为保证固废的再生利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且保证甲方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甲方和乙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之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固废】。

二、可利用固废质量

甲方需将产生的【可利用固废】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并暂存，并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可利用固废】的种类、数量等真实信息。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可利用固废】必须不含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收集。

三、双方处理标的之费用安排

双方处理的标的计价费用应基于实际清运当周的市场价格进行浮动并具体约定。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双方核对清运数量后，以协商后的价格结算，甲方同时开立同等金额 13%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五、提货的地点时间方式

乙方应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提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的，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提货过程中，任何一方人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对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之解决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本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本合同、采购订单或附件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和平友谊之方式

解决。双方于争议发生时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合同之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5】月【10】日起计算。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若双方仍有意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电话:0576-81609990

传真/电子邮箱:

乙方:温岭环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再乐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东环路 1 号(台州华叶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电话:15824059000

传真/电子邮箱:

附件9-2：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ZJJ2025-DY01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 APP 进行操作；
2.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按 批次 结算一次；
3. 乙方在装货过程中，甲方应在现场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4.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处置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危险

废物，如有夹杂，甲方需自行运回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开始作业，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发车，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司机在现场装货、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违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司机个人和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接收固废后需向甲方开具相关接收证明；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固废源头分类服务及场地规范化贮存指导建议；
6.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固废专属化一对一信息整合服务（如车辆运输信息，月/季/年度固废清单等）；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详见附件一：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 (或盖章):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 航南路 19 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外 沙路 35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瞿雄伟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朱卫兵
电话:	电话: 18967622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	账号: 19910101040088879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表一：

固废名称	处置费用
灰泥	1250 元/吨（含税含运费）

※表二：可选项目

服务名称	费用
☐ 装车运输费用	200 元/车

附件十：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0006307

温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 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温岭市城市市容环境, 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甲方)作为“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应就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温岭市范围内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据此, 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包括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物以及收运来的废弃食物油脂提炼后的油脂和各类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有机废弃物等;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时间为 2018 年, 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A、食物残余B、食品加工废料C、废弃食用油脂)进行集中收运。
(2)甲方按照收运线路及乙方餐厨垃圾产生量安排收运频次, 按规定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 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及时收运。
(3)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分类不彻底的垃圾。
(4)地沟油清理工将隔油池中的地沟油清理并保持井口清洁。
(5)甲方员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佩戴胸牌, 收运车辆必须符合《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 且标记明显清晰。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办法实施细则, 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 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乙方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丢弃在公共区域, 不得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垃圾。
(3)乙方必须将餐厨垃圾(带桶)集中投放在统一的专用垃圾桶内, 不得随意抛洒、堆放, 并负责垃圾桶的保管, 确保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整洁完好, 不得随意损坏。如保管不妥, 产生损坏丢失或被他人破坏, 乙方应照价赔偿。
(4)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 需增加或减少餐厨垃圾专用桶的, 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处理。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 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对餐厨垃圾自行进行处理。
三、其它约定事宜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 120L桶每只收取200元押金或自行购买符合餐厨垃圾收运要求的芯片桶, 易损件如轮子、横杆等损坏可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更换配件时需以旧换新, 轮子20元/个, 横杆40元/个, 桶盖50元/个); 桶身损坏无法使用则不予更换。
(2)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停止营业需要终止本合同, 乙方需上交甲方合同并提供押金收据且桶洁净无损即可办理退桶手续。
(3)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如一方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果, 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三份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为温岭市。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附注: 1、乙方目前签订专用桶数量: 1 只, 预计每天产生量: 1 桶(120L为计量单位)。
2、此合同需备案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 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新塘内
投诉电话:
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乙方: 温岭市城市市容环境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十一：一般固废处置台账

编号： 废纸箱 - 2025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方亮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2025.7.22	1470	1470				3en
2025.7.22	340	340				3en
2025.7.22	1285	1285				3en
2025.7.22	175	175				3en
2025.7.25	1165	1165				3en
2025.7.25	1565	1565				3en
2025.7.28	210	210				3en
2025.7.28	1570	1570				3en
2025.7.28	330	330				3en
2025.7.29	1465	1465				3en
2025.7.31	230	230				3en
2025.7.31	1025	1025				3en
2025.8.2	180	180				3en
2025.8.2	1370	1370				3en
2025.8.5	1545	1545				3en
2025.8.5	305	305				3en
月度合计						

编号: 201 机筒 2025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方永宝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2025.8.1	5445	5445				陈红
2025.8.1	3745	3745				陈红
2025.8.2	2140	2140				陈红
2025.8.2	5315	5315				陈红
2025.8.5	7415	7415				陈红
2025.8.6	6595	6595				陈红
2025.8.7	5015	5015				陈红
2025.8.8	4825	4825				陈红
2025.8.11	7430	7430				陈红
2025.8.12	3575	3575				陈红
2025.8.12	4765	4765				陈红
2025.8.13	5580	5580				陈红
2025.8.13	2005	2005				陈红
2025.8.14	3990	3990				陈红
2025.9.2	2525	2525				陈红
2025.9.9	7195	7195				陈红
月度合计						

附件十二：总量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360

单位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生产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3.91 吨, 15500 元/吨
NH3-N 0.391 吨, 14500 元/吨
SO2 0.05 吨, 4000 元/吨
NOx 4.187 吨, 2800 元/吨
总价 390990.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3.91 吨, SO2 0.033 吨
NH3 N 0.391 吨, NOx 2.791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8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十三：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051702	
名称: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60 幢 1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9 月 27 日
23111205170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四：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50152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椒江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如下：

第一条 运维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已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该系统包含：卓胜 COD 分析仪、卓胜 NHN 分析仪、卓胜 TP 分析仪、pH 计、数据采集仪、等比例采样仪（AB 桶）、门禁视频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第二条 运维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保障运维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设备接地、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硬件条件基础设备保障，并为乙方日常维护工作提供其它方便。

3.2 甲方应在系统维护前向乙方提供系统仪器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以便乙方能掌握系统的技术特征；本系统如由甲方自行建设且乙方未接触过的厂家，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与甲方供应商接洽相关配件耗材供应和技术交底培训事宜，以便乙方尽快掌握相关运维技术，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3.3 若本合同运行维护开始前，本合同的系统运行不正常的，甲方应对系统进行调整或修复，直至经双方书面确认运行正常后交付乙方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3.4 甲方认可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须将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3.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正常运维工作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有影响本系统正常运行或影响监测结果客观真实性的动作行为，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 1 页 共 7 页

3.6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由于甲方排放废气中含高湿高盐或强腐蚀性气体或废水中含有其他影响监测仪器结果准确性等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持续正常稳定运行的，甲方应积极改进调整污染物处理工艺，以确保排放各污染物能达到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监测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3.7 因不可抗力或长期正常运行造成的系统老化、侵蚀等情况导致系统硬件损坏的，甲方应积极主动承担相应的损失，承担其系统硬件损坏部分的更换或维修费用；甲方可要求乙方积极配合，提供系统故障鉴定及更换维修方案等技术帮助。

3.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运维工作，并可对乙方现场运维工作随时监督并提出合理改进要求，以确保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应按时对乙方的现场运维工作予以签字确认。

3.9 甲方应切实根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污染源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在污染源超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应由乙方提出有过度运维嫌疑、人为干扰等不符合部省市各级正常运维规范的现场运维工作要求。

3.10 因电磁流量计探头与电动阀门管径不一，安装难易程度不一，个别大型的电磁流量计探头和电动阀门需要吊机等专业工具，且安装费用浮动较大，因此电磁流量计探头和电动阀门的现场安装由甲方自行负责，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11 甲方认可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运维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的运维款项，由于甲方在当运维年度周期结束仍未支付乙方当年度运维款项的，甲方认可乙方不再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运维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3.12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选择免费使用由乙方授权提供的数据采集软件及相关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

3.13 甲方授权乙方接收管理在线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超标报警、数据回流企业应用软件及用于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

3.14 甲方认可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服务范围，超出乙方责任服务范围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乙方提出的有利于维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合理建议或要求。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根据部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类系统提出的运行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清洗、校验校准、维修、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建立符合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5015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相关资料档案，技术档案应包含日常运维工作情况、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异常数据情况、试剂耗材配件更换情况、日常质控情况等。

4.2 乙方应做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试剂、标气、耗材配件的库存保障，以便及时维护更换，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4.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尽可能地准确反应甲方污染物排放的客观真实数据，并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对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进行规范管理，但不对于甲方真实超标排放的结果及产生的相关责任负责。

4.4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在白天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夜间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需在第二天上午 11 点之前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常见系统故障，在有相关配件的前提下，乙方在 24 小时内恢复，若设备核心部件或非常规部件故障损坏且无法进行当场技术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该设备返厂进行维修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相关费用在乙方责任范围的由乙方负责，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技术说明材料给甲方。

4.5 本系统由于乙方运维不当或不正常引起系统故障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并负责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给甲方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非甲乙双方的第三方）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3.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而造成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对此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4.6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乙方在提供系统故障鉴定及更换维修方案等技术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工作；如因甲方拒绝承担此费用，系统故障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运维服务工作，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限。

4.7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乙方授权甲方免费使用乙方自主开发的数据采集软件和及相关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运维款项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运维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回数据采集软件和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相关授权，收回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卸载、提前终止软件授权注册期等，但不对于数据采集仪本身硬件造成物理性损坏；后期由于数据采集软件未授权使用导致相关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无法上传，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

相关责任。

4.8 乙方提供在线监测数据回流服务、数据采集软件及相关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并提供数据采集仪报警服务，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其排放数据情况。

第五条 运维服务范围

5.1 乙方按照 HJ355-2019 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日常运维工作；服务范围包含至少每周现场运维一次，每周质控比对一次，每月校准一次，废水每月实样比对一次；废水超标采样。有过度运维嫌疑、人为干扰数据均值等不符合部省市各级正常运维规范的现场运维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5.2 本合同约定在线监测系统相关设备，乙方采用全包的运维方式，即包含系统运维所需的试剂、耗材、配件、维修、维护、质控样校准、实样比对校验等内容，以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系统设备长期运行自然老化、腐蚀严重、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物质的酸碱度异常等客观原因造成系统设备不正常性损坏的、性能测试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以及设备配件厂家停产的，由此涉及的整机更换，由甲方承担。

5.3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失窃、失火、强电流击穿、军事行动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

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6.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七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7.1 COD 主分析仪使用寿命（以安装时间开始计）在 5 年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4.0 万元/年，5 年以外的设备按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10% 的方式进行收费，NH₃-N 主分析仪使用寿命（以安装时间开始计）在 5 年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2.7 万元/年，5 年以外的设备按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10% 的方式进行收费，TP 主分析仪使用寿命（以安装时间开始计）在 5 年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2.7 万元/年，5 年以外的设备按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10% 的方式进行收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50152

费。如遇甲方在线监测设备更换，实际运维费用将根据实际设备年限进行计算。

废水实样比对费用：COD 年度（365 个自然日）实样比对费用为 0.35 万元/年，NHN 年度（365 个自然日）实样比对费用为 0.3 万元/年，TP 年度（365 个自然日）实样比对费用为 0.3 万元/年，PH 年度（365 个自然日）实样比对费用为 0.05 万元/年。

门禁监控系统（监控房内摄像头及门禁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0.1 万元/年。

废水年运维费用表

序号	时间	COD 分析仪年限	NHN 分析仪年限	TP 分析仪年限	年运维费用（万元）
1	2024. 12. 1-2025. 12. 31	1	1	1	10.18

废水实样比对年费用表

序号	时间	COD 实样比对年费用（万元）	NHN 实样比对年费用（万元）	TP 实样收比对年费用（万元）	PH 实样比对年费用（万元）	实样比对年费用（万元）
1	2024. 12. 1-2025. 12. 31	0.37	0.32	0.32	0.05	1.06

年运维费用总表

序号	时间	废水年运维费用（万元）	实样比对年费用（万元）	门禁监控年费用（万元）	年运维总费用（万元）	优惠后年运维总费用（万元）
1	2024. 12. 1-2025. 12. 31	10.18	1.06	0.10	11.34	10.50

7.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用由甲方承担，企业配套硬件条件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化排放口、监控房、稳压电源、空调、视频监控、网络通信设备，硬件配套设施出现故障或损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涉及系统的费用承担范围详见本合“第五条 运维服务范围”。

7.4 维护计费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50152

7.5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每年 3 月份之前支付当年的运维费用。（运维费用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7.6 甲方将运维费用以转帐的方式汇入乙方的账户，并注明运维费用。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990010104002440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当年度所属子系统（按“第一条 运维内容和要求”各子系统进行划分）的运维费用，具体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8.2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限。

8.3 因双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责任。

8.4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代表及通知

9.1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杨阳（电话：18857605654）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9.2 一方向对方发通知、文件等信函的，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并留底备查，若一方的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50152

11.2 因企业长期停产、倒闭等原因导致运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应先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可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一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11.5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印章）：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西太南路 148 号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日

附件十五：验收公示证明

附件十六：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1081-07-02-6600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089486421J001Q			
	验收单位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11.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089486421J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						63960	66300						
	化学需氧量（吨）						3.198	3.315						
	氨氮（吨）						0.320	0.332						
	氮氧化物（吨）													
	二氧化硫（吨）													
	挥发性有机物（吨）													
	颗粒物（吨）						0.137	0.14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 验收意见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初创于 1993 年，专业从事井用泵、潜污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的现有厂区，购置履带钩式抛丸清理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审批 600 万台，300 万台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2）58 号）。

企业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竣工，2025 年 7 月 5 日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入试生产，目前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1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抛丸生产线，年加工抛丸部件 300 万台及其配套环保设备，钝化线已取消实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其他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钝化生产线取消建设，抛丸生产线仅涉及生活废水。本项目环评明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1]113 号）一致，不新增污水排放。

（二）废气

经现场调查，钝化线取消，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总一并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废

根据调查，钝化线取消，企业固废仅涉及废钢丸、集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5#厂房 1F（依托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m^2 （ $15\text{m}\times 8\text{m}$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并与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签有书面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数据显示生活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均符合纳管限值要求，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DA011 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2dB



(A)，夜间偶发噪声值范围为 52~62dB(A)，其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贮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由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达产时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63960t/a、化学需氧量 3.198t/a、氨氮 0.320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废水量 66300t/a、化学需氧量 3.315t/a、氨氮 0.332t/a)要求。

本项目达产时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7t/a，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144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综上，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



理工作，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沈钦呈 邵 刘晔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二、 会议签到单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水泵定转子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名单

日期:2025年9月2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世平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767629081	342622198701055266
验收专家	陈年益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8957680962	362425198401173410
	刘明华	台州市清人院智能制造	负责人	15957611522	230303198406074320
	谢建峰	台州市环境学会	主任	13958127868	332621196712310171
验收成员	田晓东	杭州翠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06819809	420822199110090938
	杨林松	杭州分公司易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6870004	332601197812214311
	王佳豪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19858095069	332624199506144179
	王明宇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7135128	33182199810118098



三、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针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完善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详见报告附图附件部分，如排污许可证正本、固废处置协议等。
针对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1、企业已经落实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企业已经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3、企业已经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4、企业已经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双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履带钩式抛丸清理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总一并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1）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轮胎清洗区，清洗水循环回用，定期清理，清理时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②施工人员生活设施利用厂区现有办公用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③厂区构筑物基坑开挖产生泥浆水，该部分泥浆设置泥浆池，施工完成后覆土回填。表层清水经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2）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工地围挡实施；

②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各项施工物资采用即进即用的方式，减少物资在工地堆存的时间和数量；开挖土设置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③配备临时洒水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④设置施工车辆冲洗区，对进出工地的施工车辆进行及时冲洗，并设定运输路线；

（3）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处理；

②项目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并覆盖土工膜减少扬尘，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回填并绿化；

③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②制定合理的施工制度，车辆在进出厂区时限速；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同时针对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工段，按照规定提前上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批准同意，并进行公告。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1月竣工，同年7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最终形成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

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并对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情况、污水处理量、进出水水质、原辅料消耗量等以及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测和记录并归档。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5 年 8 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81-2025-043L，详见附件二。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应急专家组、应急消防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治安保障组、对外联络组、应急监测组、后勤综合组等应急小组，明确各应急小组在事故下的职责。企业按应急原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去制定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根据近期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提出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表2.2-1。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1 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